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係蒐集與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有關之現行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及釋例，加以彙整編印，除提供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私立學校人事人員作為辦理人事業務之工具書外，亦提供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在個人權益上之重要參考。
- 二、本書法規部分以本部制(定)或發布者為原則，內容包括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及儲金管理會相關法規、教職員相關法規及釋例，以提供查考之用。
- 三、本彙編之資料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底止。
- 四、本彙編於印刷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難免有疏漏之處，尚期諸先進不吝賜予指正。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謹識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目 錄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23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7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41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 49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
實施要點..... 55
- 七、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
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
務考核要點..... 58

B、管理會法規：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及管理辦法..... 64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
章程..... 74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
選舉辦法..... 85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
細則..... 93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 | |
|---|-----|
|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 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100 |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 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 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 106 |
| 七、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 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 點····· | 111 |
|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 人執行職務辦法····· | 117 |
|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 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 120 |
|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 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 127 |
|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 用實施計畫····· | 134 |
|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 |

| | |
|--|-----|
|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 期請領實施計畫····· | 160 |
|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 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 169 |

C、附錄：

| | |
|--|-----|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程····· | 174 |
|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 掌業務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報告事 項及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務流程表····· | 175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 203 |

| | |
|---------------------|-----|
|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215 |
|---------------------|-----|

壹、儲金管理、監理法規

A、監理會法規：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80110568 號
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1 條條
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並
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令增訂第 16-1；修正第 4、8、
9、10、20、21 條條文；並自公
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

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

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

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

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 10 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在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

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 1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12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

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 13 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

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 休

第 14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

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16-1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 18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 19 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第 21 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2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3 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 24 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 25 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卹

第 26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7 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年撫卹金。
-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

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 28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 29 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

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 30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 31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 32 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 33 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

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 35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第 36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第 37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 則

第 38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39 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

人員。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0946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657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32、36 條條文；並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61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
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 三、專任運動教練。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

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

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9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第 10 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第 11 條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

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應辦

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前項作業規定，應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 休

第 2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 24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第 2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

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

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9 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0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1 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

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 卹

第 32 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

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 3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 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1030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200548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 第 3 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第 4 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各一人。
-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

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第 5 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

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6 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專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第 7 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

第 8 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9 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第 10 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2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 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 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8627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300501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8-1、10-1、21 條條文；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5013682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
- 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 五、孳息及運用收益。
- 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國庫撥交之款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於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後，由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其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一。

二、孳息及運用收益。

三、捐贈。

四、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撥交之款項。

第 3 條 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第 4 條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

原私校退撫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一、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二、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第 5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第 6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率，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

第 8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購買國內外同一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及股票，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之公司債券及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

第 8 條 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一之一

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 9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0 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

前項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0 條 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其投資運用計畫、運用交易作業處理程序、各項投資運用比率與限制、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限額交易對象與風險管理措施、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限制等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

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應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審定。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撫儲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並於該日屆至後二個月內，辦理收益分配，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教職員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退撫儲金辦理當期收益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收益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 13 條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依前條規定計算分配之金額。

第 14 條 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

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衡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公開評選得分較高之二家以上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作為定期給付發放方式。

儲金管理會審查保險人資格，應徵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7 條 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前，得要求保險人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派員當面說明。

儲金管理會於核定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

兼領定期給付申請後，應通知承保保險人主動接洽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人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撥付保險費。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十五日內，應掣發保險費收據，連同年金保險單寄交投保之教職員或遺族。

第 18 條 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其投保程序，依保險人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為教職員或遺族辦理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新增之相關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並由其代表學校參加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 21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 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 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6406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801551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
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
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辦法辦理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以下簡稱現職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及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以下簡稱退休、資遣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事宜,應分別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前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教育訓練、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臺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一項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分期請領實施計畫,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臺,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了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儲金管理會或前項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按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個人別分戶立帳,管理其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投

資帳務，並定期郵寄個人帳戶投資報告，或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現職教職員及退休、資遣教職員線上查詢。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訂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現職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

現職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儲金管理會依第二條所定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就現職教職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儲金管理會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監理會備查。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現職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

換手續費之優惠。

學校人事單位應於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限內，通知該校現職教職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5 條 退休、資遣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九項及依第二條所定分期請領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分期請領，以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為限。

前項分期請領由儲金管理會以退休、資遣教職員在前項總額限制內繳回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每期按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請領金額發給。

退休、資遣教職員得於每期發給前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變更前項分期請領金額；未於每期發給前完成變更者，由儲金管理會依原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逕行發給。

退休、資遣教職員得隨時於線上專屬平臺申請結清個人分期請領專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退休、資遣教職員設定之分期請領金額時，儲金管理會應於通知退休、資遣教職員後，逕行結清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給付餘額。

個人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者，不得再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辦理分期請領。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臺，作為退休、資遣教職員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運用選擇。

退休、資遣教職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並自負盈虧。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退休、資遣教職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 7 條 退休、資遣教職員於分期請領期間身故者，儲金管理會應結清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將餘額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儲金管理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分區退休理財相關教育訓練，明確指導理財風險之相關事項，並供現職教職員或退休、資遣教職員培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之能力。

第 9 條 儲金管理會於其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有公司財（業）務、債信嚴重惡化，或投資標的終止、清算、暫停與恢復交易、合併及其他重大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通知監理會，並於一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經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10 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分期請領之投資標的組合之績效表現，併同退撫儲金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監理會及本部備查後公告。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臺儲監字第 0990218865C 號令訂
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儲(二)字第 1040172482B 號
令修正發布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稽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對退撫儲金進行有關收支、管理、運用相關業務之稽核。
- 三、本會對儲金管理會辦理稽核作業，分為定期稽核及專案稽核。
- 四、本會每年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擬訂年度稽核計

- 畫，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定期稽核。
- 五、本會辦理專案稽核時，應針對稽核重點擬訂稽核計畫，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 六、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報送本會。
- 七、儲金管理會之會計月報及年度決算應依以下期限編送本會：
- (一)每月十五日前，提送上個月會計月報。但十二月份會計月報因配合年度決算作業，提送期限得延後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 (二)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送上年度決算書。
- 八、本會應就儲金管理會依前二點所送檢查報告、月報及決算，辦理書面審核。
- 九、本會依前點所定作書面審核，發現有重大事項，有進行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依第五點規定，立即指派人員實施專案稽核。
- 十、本會得於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核可後，會同儲金管理會對退撫儲金業務往來機構進行相關業務稽核。
- 十一、本會辦理稽核作業人員，應於結束實地稽核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及處理意見作成稽核報告簽

報，並應函請儲金管理會對其相關缺失檢討改善及回復本會辦理情形。

前項稽核報告及儲金管理會檢討改善情形，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於稽核過程中，稽核作業人員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應及時向本會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報告。

- 十二、稽核人員為執行稽核作業，得請儲金管理會提供相關之文件、憑證、表報、帳冊等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料，必要時得請該會之人員作口頭或書面說明，該會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三、本會辦理稽核作業，得準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會所派實地稽核作業人員，進行稽核工作，得視業務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或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核作業。
- 十五、本要點應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七、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76044C 號令訂
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儲(二)字第 1050173847B 號
令修正發布第 4、5、6 點；並自
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金管理會績效並提昇管理效能，落實儲金管理會年度計畫以發揮下列二項效能：
 - (一)財務效能：指儲金管理會執行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益或撙節支出之重大效

益。

(二)行政效能：指儲金管理會落實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提高行政效率，或創建革新性行政措施，具有重大管理績效。

三、退撫儲金績效管理採目標管理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一)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金管理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二)自訂績效目標：由儲金管理會依其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四、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組成，且績效評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職掌如下：

(一)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

(二)審核儲金管理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三)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

資料說明，複評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

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五、儲金管理會績效之評核結果，作為該會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參據，其規定如下：

(一)績效點數九十分以上，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二)績效點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三)績效點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

(四)績效點數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五)績效點數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五。

(六)績效點數六十五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七)績效點數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五分，當年度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五。

(八)績效點數未達六十分，當年度不得考列甲等。

六、儲金管理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理時程如下：

(一)目標設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

分表：

- 1、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 2、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益為目標，落實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金之運用收益，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及福祉。
- 3、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金管理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列入目標管理項目。
- 4、執行進度應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原則，非於該期間完成者，應敘明完成期限及完成之目標值。

(二)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下列規定核定目標。但遇本會委員聘期屆滿重新聘(派)任時，其核定期限延至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1、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 2、自訂績效部分，由儲金管理會依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先經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

部長核定後函知儲金管理會。

(三)目標變更：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變更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 1、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立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 2、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年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理由簽陳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後，送本會彙整。

(四)績效考評：

- 1、自評：儲金管理會填寫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本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年度績效目標評核之分數加總計算。
- 2、複評：本會彙整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本會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依績效衡量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數作為複評分數。
- 3、複評結果經本部核定後，作為儲金管理會績

效考評總成績。

七、本要點應經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B、管理會法規：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8893C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臺參字第 1010127014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8、10、11、13、19 條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17235B 號
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
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839A 號
令修正發布第 6、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

立，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第 3 條 儲金管理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管理。

第 4 條 儲金管理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儲金管理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款項，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額度內勻支之行政費。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6 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時，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選或由教育團體另行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出缺時，由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7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儲金管理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儲金管理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本部及監理會；本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 8 條 儲金管理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儲金管理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

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儲金管理會擬訂監察人執行相關規定時，得參考董事會意見，並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10 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項規定聘任之；原執行長之聘約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

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第 11 條 儲金管理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儲金管理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之資料，儲金管理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如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本部及監理會為瞭解儲金管理會之狀況，得要求儲金管理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 14 條 儲金管理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本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儲金管理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本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5 條 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儲金管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應列席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6 條 儲金管理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7 條 儲金管理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

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8 條 儲金管理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捐助章程或本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會員學校臨時代表大會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002656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3 屆第 7 次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4868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5 屆學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9666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7 屆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56408 號函備查。

第 1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受教育部委託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第 2 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二十二號十樓。

第 3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擬訂。
- 三、受託金融機構所提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計畫之審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製。

五、受託金融機構績效之考核。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七、自主投資運用事項。

八、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 4 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

第 5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款項，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額度內勻支之行政費。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創立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編列，應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

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

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任期出缺之補選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董事，經董事會同意後，得採通訊投票選舉產生。

第 7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管理之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籌措、收支、管理、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 董事會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董事，並報教育部及監理會；教育部及監理會應派員列席。

第 8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二年，由

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二、業務、財務、自主投資實施狀況，及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監督。
-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 9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需親自出席，不得委

派代表。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

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第 11 條 本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之制度，並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定期提出下列事項，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

一、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上年度決

算書及業務報告書。

二、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教育部核定之資料，本會應於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得為下列情形之一：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 13 條 教育部及監理會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要求本會提出業務、財務報告及有關文書資料，並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請儲金管理會說明，其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 14 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理會應轉知教育部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未依工作計畫執行業務，或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

務。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不當者。
- 三、辦理業務不遵循法令者。
- 四、財務收支未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者。
- 五、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報告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捐助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教育部得繼續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15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理會報教育部解除其職務：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教育部或監理會之檢查。
 - 三、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教育部或監理會。
 - 四、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五、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前項所稱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顧問得列席本會董事會會議，並出席本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 17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 18 條 本會因故解散時，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9 條 本會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重要事項，本捐助章程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未規定者，由董事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第 20 條 本捐助章程於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

施行。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全文 18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2 屆臨時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4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5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9666 號函備查。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7 屆學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156408 號函備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會董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會董事除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由各團體推

派外，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採自由登記制。

每校之學校法人推派代表一人及教職員代表一人，參加代表大會。學校法人組及教職員組每校僅能派代表一人，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董事候選人。教職員代表由各學校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後產生。

第 3 條 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第 4 條 依本會捐助章程置董事二十一人。同一人不得連續擔任本會董事超過二任，同一所學校，不得同時有二名（含）以上之董事。本會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學校法人共選出董事七人，其中大學校院二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二人，高級中學一人，高級職校一人，國民中小學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共選出董事八人，其

中大學校院者三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者二人，專科學校者一人，高級中學者一人，高級職校者一人。各學制未當選者依得票數，排出候補董事順序。

三、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惟所推派之人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任期內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者，則函請該團體另行改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均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各級私立學校代表大會分別選舉產生，各私立學校均應至少指派一人出席代表大會。

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

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選舉產生之董事，如有出缺或不符第三條之規定時，則按其所屬組別、學制，依候補董

事名單之順序遞補。若該學制無候補人選可遞補時，應擇期另選；惟，若剩餘任期不足一年時，則不予補選。

第4條之
1 經董事會同意後，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董事，得改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選舉。

通訊投票之選票，應於開票日二週前，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予全體學校代表。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之地址及寄達之截止時間。

學校代表於圈選後，應將選票置於選票專用封套內密封，並將該選票專用封套，置於本會提供之回郵信封寄回本會。

選票寄回本會後，應妥善保管，不得開啟信件。於開票日，由選務人員會同監票人員當場拆封，並將選票專用封套投入票匭。開票時，始得開啟選票專用封套，進行唱票及記票。

選票如未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達者，視為廢票。

開票時由會議主席主持，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人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等事宜。採通訊投票選舉時，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第 5 條 本會董事之選舉，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 6 條 董事之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年月日，加蓋關防，並分組別、學制，將全體候選人之姓名印入選票，由選舉人圈選之。
- 第 7 條 會員學校代表大會，由各校出席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出席證完成報到程序；董事選舉投票時，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一張，並在指定之場所圈選後投入票匭。
- 各校出席代表，若臨時未能到場與會，可委託同校並符合本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人代表出席；受委託人須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完成報到程序。
- 第 8 條 董事之選舉於發選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報到，並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
- 第 9 條 董事之選舉，在發選舉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名稱、應選名額、選舉方式、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之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以辦

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前項監票員之產生，由各教育團體推派之；但其身分不得同為當屆之董事候選人。

第 10 條 董事之選舉，所設置之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11 條 董事之選舉，如對同一被選舉人圈選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12 條 董事之選舉，出席代表或參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請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事由：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者。

四、集體圈選選舉票或將已圈選之選舉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第七條規定圈投者。

第 13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無效：

一、未以本會印製之選舉票圈選者。

二、圈選之候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

或連記額數者。

三、所圈選之處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選後經塗改者。

五、用鉛筆圈選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七、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或註記，顯有暗示作用者。

八、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選舉票之無效，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4 條 董事之選舉，其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順序定之。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以抽籤定之。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

第 15 條 董事之選舉，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名團體名稱、屆次、職稱、票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由本會妥為保管，俟任期

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16 條 新任董事產生後，於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集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

第 17 條 新任董事及董事長產生後，應即造冊報教育部備查，並通函各級私立學校週知。

第 18 條 本辦法提經會員學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20002582 號函備查；104 年 5 月 7 日第 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0 月 5 日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儲(一)字第 1060151714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撥繳、收支、管理、運用及有關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 3 條 執行長綜理本會會務,並指揮、監督本會業務人員;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管理本會會

務。

第 4 條 業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退撫儲金相關管理法規之擬議、修正。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之核算暨相關事項之聯繫及資料管理。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儲金資格之審查及學校人事異動之復核。
- 四、主管機關、私立學校及教職員每月儲金之提撥、催繳、分配、退費及補費等相關作業。
-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繳、欠費之處理及資料管理。
- 六、學校準備金提撥等相關作業。
- 七、學校增額提撥等相關作業。
- 八、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遴選作業。
- 九、信託銀行遴選作業。
-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 5 條 財務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運用計畫。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投資分析及運用策略之擬

訂。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存款及相關投資運用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資金調度、投資及運用控管作業。

五、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撥補作業。

六、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可存放金融機構甄選作業。

七、編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各類不同屬性資金之各項收支運用報表及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

八、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及其他投資運用相關會議之議事作業。

九、投資顧問公司及精算公司遴選作業。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 6 條

會計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預(決)算之籌劃及編造事項。

二、年度預(決)算執行之審核。

三、年度稅務工作之執行事項。

四、本會會計相關制度、規定之研擬及修訂。

五、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審事項。

六、會計事務處理相關業務。

七、會計憑證簿籍之整理及保管。

八、統計資料彙整及編審事項。

九、銀行存款孳息與庫存現金之查核事項。

十、共同基金資料復核事項。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 7 條

稽核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內部稽核作業。

三、執行一般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作業。

四、本會委外廠商受託業務之稽核作業。

五、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

六、其他有關本會各項業務事項之稽核。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 8 條

秘書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代表大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

及其他會議之議事作業。

二、文書收發、檔案建置與歸檔掃描管理作業。

三、印信(鑑)保管作業。

四、行政管理支出、現金票據保管等出納作業。

五、財產、財務管理及總務相關庶務作業。

六、人事管理相關作業。

七、法規命令及內控制度之編纂作業。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條

資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

二、本會內部軟硬體系統之規劃、開發、管理及維護作業。

三、電腦資料之保存、保密與安全維護。

四、其他各組資訊相關之支援作業。

五、委外資訊系統專案之執行與支援。

六、其他有關資訊處理及相關報表製作作業。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 10 條

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會會務。
- 二、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之擬議。
- 三、向董事會提出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事項。
- 四、執行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交辦事項。
- 五、職員工作之指揮、調配與考核之核擬。
- 六、核擬職員任免及獎懲。

第 11 條 副執行長之權責如下：

- 一、襄助執行長管理本會會務。
- 二、參與擬議重要政策及工作方針。
- 三、核擬職員獎懲、考核。

第 12 條 各組組長之權責如下：

- 一、處理掌管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業務。
- 二、所屬職員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之擬議。
- 三、執行各組職掌業務及交辦事項。

第 13 條 各級職員承主管之命，分辦指定之業務。

第 14 條 本會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 15 條 本會董事會會議，依下列規定：

- 一、依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開會時，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應列席，並得邀請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
- 三、會議之議程，應陳董事長審閱。
- 四、會議紀錄，應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16 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顧問會議，邀請本會有意參加之董事與相關專長顧問討論之。

第 17 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儲
監字第 1000018419 號函核
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教育部臺儲監字第 101022743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20179140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儲
(二)字第 1040079281 號函修
正；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4017304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儲
監字第 1100144694 號函修正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相關事宜，特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一)本會董事三人：由本會董事互選產生，並依得票數列出備選委員之遞補名單。

(二)顧問及專家學者五人：由本會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自當屆董事會議通過委員聘任案之次日起聘，至次屆委員就任時止。

第一項規定，自聘任本小組第四屆委員起適用。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績效，謀取私立學校教職員最大經濟利益。

(二)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擬訂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提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三)依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建構資產配置，評選投資標的，並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

組合策略，按月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

(四)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初審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提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供教職員選擇。

(五)就前款實施計畫，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之變化，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及評估分析，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之建議。

(六)遴選並監督考核本會之投資顧問及其履約情形，審查其提報之投資標的組合定期績效分析報告或不定期專案報告，並將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會議報告。

(七)其他投資運用及策略相關事項。

本小組投資策略執行業務，由本會財務組統籌辦理，並彙整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情形，併同相關管理報表及會計報表，報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小組召開會議遴選具有基金管理與證券投資專長之委員擔任。執行秘書職務如下：

- (一)督導本會財務組評析金融市場情勢，擬訂年度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提本小組初審。
- (二)協助本會財務組建立投資標的篩選標準，提供投資組合調整建議，並檢視投資標的篩選結果及投資組合績效評估月報，提本小組初審後，向董事會會議報告。
- (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小組授權，動態調整投資標的，並指示本會財務組執行投資運用交易，執行交易前，應通知本小組所有委員知悉。
- (四)於退撫儲金實施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選擇後，督導本會財務組擬訂實施計畫草案，報本小組初審。
- (五)就前款實施計畫，督導財務組提報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評估月報，送本小組初審，並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之變化，如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

採取必要措施。

(六)確實執行本小組之決議事項，並配合要求適時提出報告。

本會應與執行秘書訂定合約，約定任期、薪酬、投入時間、經理人規範、利益迴避聲明書、考核方式、辭任通知時間及解聘條件等事項，經本會董事會核可後生效。

執行秘書之任期，自本小組當屆會議決議後起聘，至次屆執行秘書就任時止。

五、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如經董事長核可，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由董事出任之委員，未出席開會累計達五次者，經本會提報董事會後，該名額按備選委員名單依序遞補之。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六、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以明責任歸屬；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本會董事會之考核，

以利監督管理。

年度操作績效良好且超過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之目標報酬率，經本小組會議議決，報本會董事會決議並送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自基金操作獲利中核發本會有功人員績效獎金。

七、本小組委員除執行秘書外，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臺儲監字第 1000018466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儲監字第 1000104706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儲監字第 1010063587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30172433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40049748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50172895 號函修正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效運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特訂定本

要點。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共同基金)時，應考量共同基金之穩定性、長期成長性及市場流動性，以確實管理風險、創造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共同基金時，應參考下列準則：
 - (一)考慮短、中、長期績效及績效之可持續性。
 - (二)穩定性，依共同基金之市場風險(beta 係數)、總風險(月化標準差)或風險值(VaR)予以評估；成長性，依共同基金之擇股能力(alpha)或簡森指標(Jensen index)或報酬率予以評估；流動性，以共同基金之基金規模評估為原則。
 - (三)優先選擇波動率小且報酬率高，或崔納指標(Treynor index)或夏普指標(Sharpe)較高之共同基金。
 - (四)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呈現整體金融市場之長期成長性，期貨信託基金維持資產配置之穩定性，均應參酌，建立投資部位。
 - (五)貨幣市場基金作為市況不佳時之資金暫存部位。
 - (六)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逾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

(七)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共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依前二點規定，篩選投資標的，每月提出評估報告，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應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年度投資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比率及評估報告，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授權執行秘書，在授權範圍內，視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四)執行秘書經由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五)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

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六)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儲金管理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七)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退撫儲金於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購買(或贖回)共同基金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儲金管理會應依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每月提出資產配置建議，選定投資標的及額度，建立投資組合，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二)儲金管理會依照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決議，指示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購買(或贖回)並辦理交割。

(三)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每日彙整當日交易基金淨值、投資明細及交易憑證等資料，匯送儲金管理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四)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儲金管理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

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五)儲金管理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六、儲金管理會應將投資共同基金之情形，連同會計月報，按月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之。

七、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 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0527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臺教儲(二)字第 1040050420 號函
修正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有效管理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應考量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等原則。
- 三、以本國貨幣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營業之金融機構:
 - 1、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民營銀行。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二)除已加入中央存款保險有限公司之公營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l 級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級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n 級以上。

(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營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之金額，不受存款總額之限制。

2、政府或公營事業持有其股權或持有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融

機構：單一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3、前二目以外之金融機構：單一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 4、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之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計算下一年度存放單一金融機構之額度，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總額不符規定者，應陸續於存款到期日時調整之。
- 5、信託或保管銀行每月密切注意有關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資訊並於每月底前回報儲金管理會。
- 6、存放之金融機構，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派員接管或監管者，不得再增加其存款金額。

(四)儲金管理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存放之金融機構名單，先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五)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一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或

逾存放限額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或收回至存放限額以內。但經評估有危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四、以外幣存款形式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之規定如下：

(一)存放外幣存款時，應符合下列情形：

- 1、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
- 2、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機構，其信用評等應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
- 3、存放同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

(二)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一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或收回至存放限額以內。但經評估有危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五、存放定期存款作業流程如下：

(一)依據運用計畫中資金配置比率存儲定期存款。

- (二)參閱金融資訊，瞭解利率水準及未來趨勢以決定採機動或固定利率存儲。
- (三)儲金管理會進行利率比價與金額及儲存年期之議定。
- (四)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或保管銀行存儲定期存款。
- (五)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或保管銀行向交易銀行索取存款對帳單，以供核對金額、利率、儲存期間等資料。
- (六)儲金管理會指示信託或保管銀行辦理交割。
- (七)信託或保管銀行提供存款對帳單供儲金管理會核對。
- (八)每月初信託或保管銀行提供儲存各行庫之定期存款對帳單，由儲金管理會出納人員辦理對帳工作。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其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作業流程，準用前項規定。

- 六、儲金管理會應將原私校退撫基金存儲情形及數額，連同會計月報，每月十五日前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

下簡稱監理會)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七、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屆第 5 次儲金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發揮法令賦予監察人審查財物、監督內控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特制定本辦法。
- 三、監察人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權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二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得隨時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本會應依監察人之要求提交相關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會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會負擔。

- (二)本會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 (三)本會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 (四)審閱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主管機關或單位反應。
- (六)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
- (七)常務監察人的規定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四、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

- (一)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每年不得少於 2 次，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
- (二)開會時間得斟酌與年度預、決算審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提出時間相配合。
- (三)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稽核人員、會計師)及單位主管列席。

(四)監察人對董事會之改善建議或意見，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

(五)監察人會議紀錄需將副本抄送董事會。

五、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分送所有監察人。

六、本辦法得參考董事會意見，並應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臺儲監字第 1000208237 號函核
定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給付計畫,評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保險人,指保險法第二條之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
本辦法所稱年金保險,指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保險人,應對其保險事務之規劃、管理、運作及財務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保險人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依本辦法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組織及運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遴選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之；另四人或五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遴選會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其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遴選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五)委員為無給職。

六、保險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保險法規定取得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執照之機

構，或經保險業務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人身保險業執照之外國籍保險業分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撤換其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項業務經理人之處分者。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七、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符合前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服務企劃書。

(三)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登記項目須包括保險業(H501)。

(五)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六)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七)保險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均得為影本；其為影本者，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並蓋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八、保險人應提供之年金保險商品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訂定之，並於辦理遴選一個月前公告。

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限，由儲金管理會視業務需要訂定之，每次最長以五年為限。

九、保險人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初審：

- 1、審查申請保險人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
- 2、申請保險人未達二家以上，或初審合格者未達二家，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告。第二次公告之期間得予縮短，並不受二家保險人之限制。
- 3、申請保險人基本資格如有爭議，得由遴選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審定。

(二)複審：

- 1、審查申請保險人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申請保險人於簡報時，始提供重

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經遴選會同意後得納入評審。

2、遴選會委員應依申請保險人所提服務規劃書內容進行總評分，擇最高總分者進行議約。

(三)議約及簽約：

1、儲金管理會應依複審總分評定次序與申請保險人進行議約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如第一順位議約不成，經通知後再與次順位議約，依序辦理。

2、保險人應於議約完成之次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與儲金管理會簽訂商品服務契約，逾期者，視同放棄。

十、保險人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

(一)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服務契約期滿後，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開遴選。

(二)契約期滿，如原保險人無違約情事，應由儲金管理會依遴選會組織方式組成專案小組，評估服務效益及其財務狀況，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與其續約。

(三)契約期滿，保險人應即停止提供年金商品服

務。但對於期滿前已完成年金商品申購手續之退休教職人員，仍應依契約規定提供相關商品服務。

(四)原保險人未依契約規定或有違反法令者，儲金管理會得依契約規範提前中止契約。

十一、本辦法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遴選前，儲金管理會如對遴選規範內容有變更者，於複審七日前另行公告變更之。

(二)本評選辦法如有疑義，應以儲金管理會之解釋為準。

(三)本辦法、遴選資料及保險人提報之企劃書內容，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未經儲金管理會同意，不得變更。

(四)儲金管理會交付保險人之教職員各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明定於契約中。

(五)保險人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儲金管理會得終止與保險人之契約，並停售其所提供之年金商品。

十二、本辦法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 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臺儲監字第 100169065 號函核
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臺
儲監字第 1080058663 號函核定
修正第 3、5、6、8、9、10 條
條文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銀行(以下簡稱受託銀行),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銀行。
- 三、儲金管理會遴選受託銀行,依對信託事務之規劃、

管理、運作、費用及銀行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相關信託需求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於辦理遴選前一個月訂定並公告之。

四、儲金管理會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應組成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公開方式辦理。

五、前點遴選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一)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下列人員推派之：

- 1、儲金管理會董事或顧問七人。
- 2、專家學者四人。

(二)委員為無給職。

(三)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評分，不得代理。

(四)遴選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 1、該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

關係。

六、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三)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四)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五)最近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之平均數，低於百分之三或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 (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

七、申請銀行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服務企劃書。
- (二)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應符合銀行業(H101)、信託業(H105)】。
- (四)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
- (五)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六)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
- (七)符合前點各款所定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

料。

八、受託銀行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段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初審：開啟資格封，審查申請銀行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如參與遴選之銀行未達二家以上，或雖達二家以上，惟其基本資格經初審審查合格者未達二家，視為流標。第二次招標不受二家投標銀行之限制，並得縮短公告期間。

(二)複審：

- 1、審查申請銀行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
- 2、遴選會於審查服務企畫書時，得要求申請銀行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內容以服務規劃書為限，於簡報時始提出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複審。
- 3、依複審總分評定優先次序後，始開啟價格標，遴選委員應就各項相關費用等，審酌合理價格並與複審總分評定第一順位者議價，如不成再與第二順位者議價，依序辦

理，以最後議價成功者為得標人。

(三)議約及簽約：

- 1、契約期間以四年為限。
- 2、得標人應於儲金管理會通知議約期限內，按儲金管理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儲金管理會完成議約及簽約。
- 3、得標人未能於期限內與儲金管理會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為何，儲金管理會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順位者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辦理遴選。

九、信託契約終止及重新遴選規定：

-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儲金管理會得每二年就受託銀行之績效、風險控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內容進行評定，未達儲金管理會訂定之標準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如提前終止契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重新遴選受託銀行。
- (二)儲金管理會依前項規定終止合約時，受託銀行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參加教職

員均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十、信託契約之續約，應於信託契約屆期前三個月進行作業，其程序如下：

(一)現任受託銀行，經儲金管理會評核其表現並進行續約之評定，評定結果提報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續約，則籌組受託銀行續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續約審查小組）；決議為不續約，儲金管理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現任受託銀行，並重新遴選受託銀行。

(二)前項續約審查小組之成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1.設置成員三人，除儲金管理會董事長為當然成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自儲金管理會董事、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後聘任。

2.續約審查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關於迴避原則準用第五點規定。

(三)現任受託銀行應具備第六點所定資格，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及服務企劃書，向續約審查小組進行簡報。

(四)現任受託銀行之服務效益及其服務企劃書經續約審查小組評定合格，即提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進行決議，由儲金管理會依決議內容進行續約作業，其續約作業之「議約及簽約」準用第八點規定。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 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臺儲監字第 10102235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儲(二)字第 1030049401 號
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儲(二)字第 1050173336 號
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
儲(二)字第 1070044169 號函
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
儲(二)字第 1080181746 號函
核定修正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二

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風險屬性的退休需求，爰增列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選擇機制。

三、實施範圍：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四、實施方式：

- (一)本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向私立學校現職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各級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間配合協助說明及使用本實施計畫中之線上專屬平臺。
- (二)線上專屬平臺由本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教職員以個人退撫儲金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並於線上專屬平臺揭露投資標的

相關資訊。

- (三) 在本會規定期間內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自動轉入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簡稱人生週期基金)，其配置在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比例之儲金，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 (四) 為保障教職員權益，本會於前款轉入人生週期基金規定實施前，將郵寄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單位人生週期基金說帖、通知書、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選擇申請書及該校受影響教職員名單，請各級私立學校轉知所屬教職員，應於通知書親自簽名，並由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單位統一寄回本會。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簽名並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寄回本會者，本會將接續配置於人生週期基金。
- (五) 教職員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如有變動，應依第二款規定，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

換，線上專屬平臺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 (六)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五、教育訓練：

(一)退休理財說明會：

- 1.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三場「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參與，協助其了解個別退休需求，並說明登入線上專屬平臺線上作業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線上專屬平臺，供教職員參考(本會網址：<http://www1.t-service.org.tw/>)。
- 2.本會應遴選宣導講師，並設計教案及影音媒體置於本會網站專區，俾利協助教職員能儘速瞭解自主投資作業。
- 3.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請向本會洽詢(本會電話：02-23962880)。

(二)理財及系統操作諮詢：

- 1.教職員登入線上專屬平臺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線上專屬平臺請求提供諮詢服務，

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

2. 有關線上專屬平臺諮詢服務得由信託銀行提供；有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得由本會公開遴選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團體提供。
3. 教職員登入線上專屬平臺後，如有操作流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問題，應由線上專屬平臺提供諮詢及協助。

六、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於初次登入線上專屬平臺時，應即按個別年齡及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有變動時，亦同。

七、管理事項：

(一)投資管理運用：

1. 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之建議。
2. 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

秘書，應立即陳報本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二)信託銀行、投資顧問及各級私立學校應配合事項：

1.信託銀行應配合事項：

- (1)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提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已有開戶（但尚未註冊/登錄）與未開戶清冊」及「教職員已註冊/登錄名單」，俾利本會通知所屬教職員開戶及提供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2)信託銀行另應配合本會規定，提供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已完成及未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清冊」，由各級私立學校通知所屬教職員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等作業，信託銀行並應以電子郵件協助提醒教職員。
- (3)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教職員參考。
- (4)信託銀行應按月提供投資標的組合績效檢視報表，由本會併同退撫儲金相關管理及會計報表，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

金監理會)及教育部備查後按季公告。

2.投資顧問應配合事項：

- (1)本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線上專屬平臺。
- (2)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3.各級私立學校應配合事項：

- (1)各級私立學校應指派專人參加本會舉辦之「自主投資平臺學校種子教師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協助向所屬教職員說明本實施計畫及各項操作流程。
- (2)各級私立學校應協助本會將本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書表(附表 1)及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轉知所屬教職員完成書表填寫寄回本會；另，依本會清查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投

資標的組合選定配置作業之統計結果，針對未完成前開作業之教職員，各級私立學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通知，並促請教職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業。本實施計畫施行後，各級私立學校如有新進教職員時，亦同。

八、投資標的組合格態、數目、轉換：

- (一)本會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實施計畫所稱風險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小），其中經本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 (二)本會按教職員年齡提供隨其年齡增長逐漸調降資本利得型基金配置比例之人生週期基金。人生週期基金係以年齡作為區隔，由前款所提供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三種投資標的組合比例配置而成，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年齡級距修正如附表 2。

- (三)教職員選擇人生週期基金，配置在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比例之儲金，仍適用第一款運用收益之規定。
- (四)本會另得提供經本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供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選擇。
- (五)本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範圍，須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十一條，其篩選標準應考量投資績效、穩定性、流動性及波動性，篩選標準評估期間得依各投資標的組合特性，審酌市場概況予以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之相關運用規範，詳實施計畫附件。
- (六)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仍未完成投資標的組合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日後撥繳款項，將由系統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基金，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份完成配置；該日以前既有儲金本息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份起，在二年內分四次轉換，以分散投資風險。若其個人專戶中之既有儲金本息，因系統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基金時，產生之損益，將由教職員自行承擔。惟首次配置後，前開教職員可隨時登入線上專

屬平臺或填寫紙本之風險屬性評估及投資選擇申請書，進行投資標的組合選擇，一旦選定，即不會自動配置於人生週期基金。

- (七)教職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教職員如變更其投資標的組合，本會每年僅提供二次免收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九、線上專屬平臺建立：

- (一)本會遴選之信託銀行，除應依契約規定，完成退撫儲金收繳、分戶立帳外，並應配合本會建置自主投資線上專屬平臺，並提供教職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 (二)線上專屬平臺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教職員完成自主投資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
- (三)線上專屬平臺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 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風險屬性評估暨投資選擇申請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服務學校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若申請書有填寫不清楚之處，將由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 | | | | | | | |
| 本次申請新增/修改項目如下：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風險屬性評估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具備財經相關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任教財經相關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教育程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 | 出生年月日 | | | | (YYYY/MM/DD) | | | |
| 風險承受度 | 退休儲金在累積期間的預期報酬率達到何種程度會令我感到焦慮？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未達 5%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 5%-15%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損失超過 15%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資選擇申請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您是否同意將每月提撥儲金及既有投資部位全數配置於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同意(免填以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不同意(請填(2)、(3)題)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同意將我的每月提撥儲金配置於下述投資組合(請擇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週期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同意將我的既有投資部位配置於下述投資組合(請擇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週期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 | | | | | | | |
| ※重要說明 | | | | | | | | |
| 1. 若您選擇的投資標的組合所對應之風險等級，高於您的風險屬性，您同意並授權信託銀行將您的每月提撥儲金及/或既有投資部位，配置於與您風險屬性相符的投資標的組合。 | | | | | | | | |
| 2. 您的新增/修改項目將於信託銀行受理後一定時間生效： 每月 1 日-10 日受理，將於當月生效；每月 11 日-30 日受理，將於次月生效。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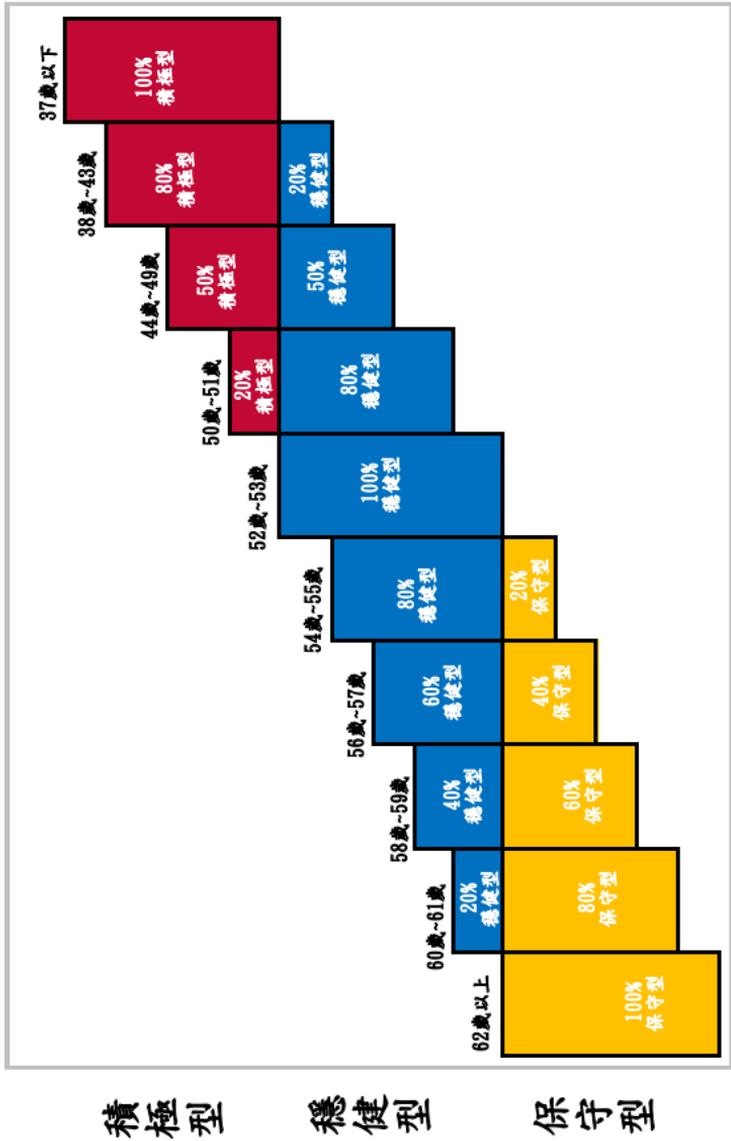
本人茲確認本申請書係由本人自行填寫，且填寫之內容均正確表達本人之真實意思及情況。

本人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其選定之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以下合稱「資料蒐集者」)，為履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暨其相關法令規範及契約義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期間，就其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得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將本人個人資料依法揭露予必要第三方)。本人有權向資料蒐集者查詢或要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資料蒐集者可能依法而得不依相關要求辦理。

本人簽章：_____ (日期： / /)

人生週期型基金投資組合圖

附表 2



實施計畫附件

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

一、各投資標的組合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存放之金融機構名單，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二)銀行存款以本國貨幣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限制：

1.金融機構之定義為：

(1)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加入存款保險之公、民營銀行。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公、民營信託投資公司。

(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存放之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1)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

(含「BBB」等級)。

(2)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Baa2」等級以上(含「Baa2」等級)。

(3)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等級以上(含「twA-」等級)。

(5)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A-(twn)」等級以上(含「A-(twn)」等級)。

3.對已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前開標準時，應於到期時陸續收回轉存至其他合格金融機構，但經評估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應立即報本會董事長核可辦理中途解約，並應報本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三)銀行存款以外幣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限制：

1.存放外幣存款時，應符合下列情形：

(1)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

(2)存放於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機構，其信用評等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2.對已存放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遴選標準時，應視資金狀況於到期時陸續收回。但經評估有危及退撫儲金存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報本會董事長核可中途解約，並應報本會董事會會議追認。

(四)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作業流程，應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投資標的組合甄選證、票券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為投資國內、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短期票券及債券，本會得與證券商、票券商及國外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開立交易帳戶。

(二)本會開立交易帳戶之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1.國內投資交易帳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得辦理證券業務或票券金融業務之國內綜合證券

商、國內銀行兼營證券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國內票券商。

2.國外投資交易帳戶：證券商及資產管理規模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之國外資產管理公司。

(三)前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若無信用評等，以其母公司信用評等為主)：

1.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1)Standard & Poor' s Corp.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2)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含「Baa3」等級)。

(3)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含「BBB-」等級)。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BBB-」等級以上(含「twBBB-」等級)。

(5)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BBB-(tw)」等級以上(含「BBB-(tw)」等

級)。

2.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達任一下列要求之信用等級或其以上等級：

(1)Standard & Poor' s Corp.評等達「A-3」等級以上(含「A-3」等級)。

(2)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P-3」等級以上(含「P-3」等級)。

(3)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F3」等級以上(含「F3」等級)。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達「twA-3」等級以上(含「twA-3」等級)。

(5)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達「F3(twn)」等級以上(含「F3(twn)」等級)。

(四)本會應建立公平、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機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擇優篩選出預備開立交易帳戶之金融機構名單，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五)對已委託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應每年至少檢視一

次，其信用評等下降至不符標準時，應終止與該金融機構交易。

三、各投資標的組合投資國內外債、票券之標準及作業流程：

(一)可投資範圍如下：

- 1.公債。
- 2.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3.金融債券。
- 4.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5.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6.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投資國內外短期票券之保證、承兌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總行信用評等為準）。

(三)投資國內外債券，該債券或保證金融機構或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之

規定。但國內債券為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或保證機構為公營銀行者，得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

(四)投資作業流程如下：

- 1.本會應依本實施計畫，每月提出資產配置建議，選定投資標的、交易金額及期間，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議決。
- 2.本會依照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決議，進行利率比價與金額及期間之議定。
- 3.本會指示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買入(或賣出)並辦理交割。
- 4.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彙整當日交割明細與庫存餘額，列印存摺交易明細或提供對帳單等資料，匯送本會辦理會計登錄並存查。
- 5.信託銀行或保管銀行應配合本會基於帳務處理、加強內部控制及實際業務需要，編製並定期提供各項相關表冊，使其明瞭投資組合變動明細，並辦理會計登錄。
- 6.本會應彙整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各月投資報酬

率一覽表，供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從事投資決策之參考。

四、各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限制：

(一)保守型(低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25%。

2.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3.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4.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

前 50%。

5.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40%。

6.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5%。

7.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 10%。

8.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二)穩健型(中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30%，上限不得高於60%。

2.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3.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4.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5.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25%。

6.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

7.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8.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兩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三)積極型(高風險)

本投資標的組合以積極成長配置為原則、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並應符合下列各項限制：

1.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資本利得型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下限不得低於40%，上限不得高於80%。

2.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3.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共同基金之配置總額，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4.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個別基金過去三年績效在同類型中之排名，須達前50%。

5.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5%。

6.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本投資標的

組合淨值之比重，上限不得高於5%。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任一國內外債、票券之配置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上限不得高於10%。
8.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本會至少每月一次，檢視本投資標的組合之資產配置情形，並依運用規範進行調整，避免因市場波動過度偏離預定之配置比重。
9. 本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運用損益，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五、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 投資規範 | | 類 型 (註1) | 保守型 (低風險) | 穩健型 (中風險) | 積極型 (高風險) | | |
|----------------------------|--------------------------|-----------------|---------------------------------------|--------------|---------------------------------------|--------|---------------------------------------|
| | | 投資共同基金之規範 | 1. 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 資本利得型： | 0%-25% | 資本利得型： | 30%-60% |
| 2. 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 | | | ≤10% | | ≤15% | | ≤15% |
| 3. 個別基金占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 | | ≤10% | | ≤10% | | ≤10% |
|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 | |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 |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 |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
|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
| 投資債票券之規範 | 6. 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 | ≤40% | | ≤25% | | ≤15% |
| | 7.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組合比重限制 | | ≤5% | | ≤5% | | ≤5% |
| | 8. 個別國內外債、票券占該證券發行總額比重限制 | | ≤10% | | ≤10% | | ≤10% |
| | 9. 保證、承兌及發行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 |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以上 |
| 10.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 | 3個月 | | 2個月 | | 1個月 | |
| 11. 運用損益 | | 不低於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註2) | | 自負盈虧 | | 自負盈虧 | |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十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儲(二)字第 1080181724 號函核定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減緩教職員退休或資遣時，遭遇金融市場不佳之衝擊，並為退休、資遣教職員提供具專業性及低成本之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理財規劃，用以保障退休、資遣教職員退職生活。

三、實施範圍：

(一)教職員得領取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其身分別有以下類別：

1.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規定，申請定期給付之人員(以下簡稱退休延後請領人員)。
2.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九項，申請分期請領之人員(以下簡稱退休或資遣回存人員)。

(二)前款所稱退休金、資遣給與，指本條例施行前得領取之舊制給與部分(以下簡稱舊制給與)、本條例施行後個人退撫儲金(以下簡稱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之本金及孳息總和。

四、實施方式：

(一)退休延後請領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併同退休案件向本會申請。
2. 應依個人規劃決定個人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之部位及比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轉入之分期請領準備金，不得少於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
3. 若選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之新制儲金

及增額提撥金部分，非全部比率，本會將依案件審定當下，就其個人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金之庫存單位數及淨值，依其選擇比率核算當事人所得領取之金額，剩餘部位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4. 未選擇為分期請領準備金之部位及比率，將匯款至分期請領人員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二) 退休或資遣回存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向本會申辦。

2. 應於申請書填寫繳回之金額，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三) 退休案年資未滿十五年或辦理資遣案，且均尚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得授權本會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方式代為將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授權本會辦理者，應依前款規定，於領受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後，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未依本會指示匯款者，視為未曾申辦。

五、管理事項：

(一)投資管理運用：

1.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管理運用相關事項（包括投資組合運用、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應配合事項等），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實施計畫）辦理。
2. 自主投資資產配置得透過專業理財工具或顧問，提供投資組合建議供分期請領人員參考。
3. 分期請領專戶內資金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二)分期請領準備金，未經分期請領人員選擇投資標的前，本會將依下列方式管理：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屬於新制儲金移轉者，依退休、資遣當下教職員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狀態續存於分期請領專戶。
2. 分期請領準備金，屬於增額提撥部分，由本會結清後，先行轉入其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做為資金暫時停泊，分期請領

人員嗣後可於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3. 分期請領準備金，若屬分期請領人員自行回存及舊制給與，比照前目規定，將先行存放於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

(三)分期請領方式：

1.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
2. 分期請領期間，分期請領人員應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每期請領金額及選擇投資標的。逾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始完成每期給付金額之設定、變更者，將於次一期給付作業，依分期請領人員之設定、變更進行給付。
3.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逕行結清其專戶。
4. 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分期請領人員得結清個人分期請領專戶；分期請領期間，其可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

申請當月十七日之淨值作結算，至遲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5. 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者，不得再行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辦理分期請領。
6.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7. 選擇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四) 相關機構配合事項：

1. 信託銀行配合事項：
 - (1) 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開立退休或資遣教職員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並辦理分期請領準備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事宜。
 - (2) 信託銀行應於線上專屬平臺設置分期請領功能，供分期請領人員設定每期請領金額、投資標的選擇及結清專戶之申請。
 - (3) 信託銀行應提供教職員個人分期請領專戶及投資績效報告，供其參考。
2. 投資顧問配合事項：投資顧問應對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本會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

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本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六、教育訓練：

- (一)本會每年至少分區辦理三場「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退休理財說明會」，供各學校教職員及分期請領人員自由參與，協助其瞭解個別需求，並說明線上專屬平臺操作流程，相關書面資料及影音媒體檔應於會前置於本會網站及線上專屬平臺，供其參考(本會網址：<http://wwwl.t-service.org.tw/>)。
- (二)系統操作說明及理財諮詢:由信託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單位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
- (三)教職員如仍有相關疑問，得向本會洽詢(本會電話：02-23962880)。

七、教職員風險屬性評估：分期請領人員應視個人經濟狀況、需求程度及可承受風險等因素，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有變動時，亦同。

八、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

管理運用與標的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投資標的組合規劃依自主投資及分期請領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存款型等四種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本會亦得挑選年金保險商品作為投資標的。
- (二)分期請領人員進行自主投資標的轉換時，應於線上專屬平臺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作業。
- (三)分期請領人員投資標的組合如欲變動，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至分期請領專戶進行組合轉換申請，線上專屬平臺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 (四)本會辦理分期請領人員第一次配置之投資標的組合免收作業處理費，如有轉換其投資標的組合，每年另提供二次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則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九、線上專屬平臺建立：

- (一)信託銀行應配合本會建置線上專屬平臺，並提供分期請領人員帳號、密碼設定、操作說明及相關教育訓練。
- (二)線上專屬平臺應提供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協助分期請領人員完成自主投資線上專屬平臺之操

作。

(三)線上專屬平臺應配合本會整合本實施計畫中所訂之各項登入作業、風險屬性評估、理財觀念說明、操作程序、理財諮詢、投資標的組合上架、帳務處理、投資標的淨值回報等流程。

十、制度之銜接:本計畫實施後，於分期請領信託制度、系統功能未完備前，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之教職員得向本會申請，將領取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先行轉入本會提供之暫不請領專戶。

十一、本計畫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欲參與分期請領之教職員即得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辦；辦理退休或資遣案者，如欲申辦分期請領，應於申辦退休或資遣案時併同檢附分期請領相關文件，始得辦理。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參照自主投資實施計畫及本會相關內部控制等規範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 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 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訂定通
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儲監字第 1080182243 號函
備查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執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作業)。
- 三、各私立學校所屬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提撥個人負擔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

各私立學校應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學校增額提撥金）。

第一項所稱教職員，指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人員。

四、儲金管理會應受各私立學校委託辦理增額提撥金作業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且得複委託金融機構開立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管理之。

前項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儲金管理會應忠實執行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作業相關資訊並盡善良管理人忠誠義務。

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其來源如下：

- (一)各私立學校及其所屬教職員陸續撥存之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其所生之孳息。
- (二)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所購入之各項資產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

五、教職員對於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及申請，應向其

所屬私立學校申請，並於發薪時由所屬私立學校代扣。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提撥金額逾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各私立學校應於每月底前，於儲金管理會提供之電子系統，維護增額提撥金作業之相關資訊。

前項資訊包括學校增額提撥金、自主增額提撥金及請領教職員之個人金融帳戶資訊。

各私立學校應彙整其學校增額提撥金及已代扣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總額，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至儲金管理會指定之帳戶。

各私立學校於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時，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據實向權責機關申報教職員當年度薪資總額。

七、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收益由個人自負盈虧，不得享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儲金管理會應比照本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

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提供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自主選擇。

- 八、已辦理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時，應填具文件併同案件由其所屬私立學校向儲金管理會請領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非在職教職員，於年滿六十歲後仍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由儲金管理會通知其領回；如身故時尚有未申請請領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視為遺產，由法定繼承人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請領。

儲金管理會於受理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之請領後，應通知受託金融機構結清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匯款至當事人指定帳戶。

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時，經本人自主決定後，其個人專戶增額提撥金得依分期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各私立學校申報之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儲金管理會應定期公布財務報表及運用收益情形。

各私立學校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增額提撥金相關資訊。

- 十、各私立學校應據實申報第六點之資訊，如申報之資

訊與事實不符，或未依本作業要點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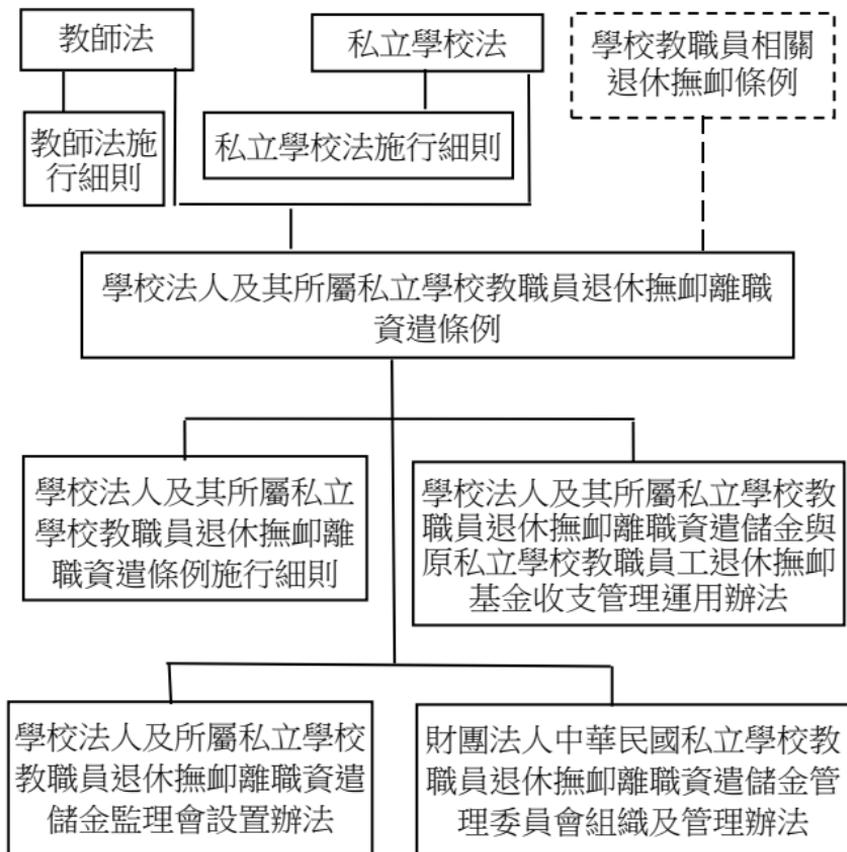
但有不可歸責於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實施後，各私立學校已訂定之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及已完成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與本要點牴觸之部分俱失其效力；尚未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者，不得訂定增額提撥金作業規定以取代本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C、附錄：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流程



二、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業務應提委員會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與其他單位分工作業流程表(詳版)

*表內名詞註釋：「退撫儲金」係指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新儲金」僅指退撫儲金；「舊基金」僅指原私校退撫基金
100年2月修正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提委員會討論案 | 政策研擬及法規制事項(有關本條例暨其子等之修訂)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案 | 必要時辦理 | 1.由本部人事處徵詢各界意見後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 2.法制處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審議後提部務會報，俾報行政院審議通過後送立法院 | 人事處 | 法制處 監理會 (業務組) | 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1項 |
| |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 必要時辦理 | | 人事處 | 法制處 監理會 | 本條例第4條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 | | | (業務組)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案 | 必要時辦理 | | 人事處 | 法制處 監理會 (業務組) | 本條例第4條第6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蓄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監理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必要時辦理 | 1.由監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處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審議後提部務會報通過，依行政程序發布 | 監理會(業務組) | 人事處 法制處 | 本條例第4條第6項 |
| | |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蓄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案 | 必要時辦理 | |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本條例第33條第2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有關儲蓄金管理運用政策規劃事項 | 中長程計畫實施前6個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儲蓄金管理會研擬管理運用政策後，於計畫啟動後6個月前報監理會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監理會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作為退撫儲蓄金管理運用依循原則及考核依據 | 監理會(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例第4條第2項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 儲蓄金管理組織及管辦法第3條第1項 |
| | 退撫儲蓄金 | 退撫儲蓄金運用 | 開始撥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儲蓄金管理會研擬 | 監理會 | 人事處 | 本條例第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業務之管理 | 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時，由國庫補足之計算公式及申請時程 | 前 | 運用收益不足差額之計算公式及申請時程，報本部審議 2. 監理會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後，邀集財主機關、各校團體及全國教師會開會審議 | (稽察組) | 會計處 國教署 | 10 條第 3 項 |
| | | 退撫儲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時，由國庫補足之程序 | 必要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案件審查時，如需國庫補足法定收益差額，函報本部申請撥補 | 人事處 | 會計處 監理會 (稽察組) | 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 | <p>2.本部人事處發會監理會意見後，依會計程序申請撥補</p> <p>3.儲金管理會於收到撥補款項後，應於15日內，連同新撥繳進入個人退休撫卹儲金專戶之款項，一併撥入教職員指定帳戶</p> | | | |
| |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研擬 | 99年第3次委員會議前辦理 | 1.監理會擬定後，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並徵詢儲金管理會意見。 2.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發布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監理會設置辦法第2條 | |

| | | | | | | |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說明及依據 |
| | 退撫儲金之運用業務 | 自行運用及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之年度計畫，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如下： 1. 運用範圍之適當比例（資產配置） 2. 目標收益率 3. 推估現金流量 4. 投資時程及額度 | 前一年8月 | 1. 儲金管理會擬定，每年3月31日前函報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必要時函文相關單位（中央銀行、財政部、主計總處、金管會、法務部）表示意見 3. 資料彙整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年表10 新儲金運用組合規劃表、年表11 舊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 | 主辦單位 監理會 (稽察組) 會辦單位 人事處 會計處 | 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第5、7條 |

| 處理 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 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 必要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 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本條例細 則第 4 條 |
| | |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 | 必要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 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第 6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 | 必要時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9 條 |
| | | 存放外幣存款之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 | 必要時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10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其他有利於退撫儲蓄金收益之投資項目退撫儲蓄金之運用範圍之審定 | 必要時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金管理會擬定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 3. 彙整資料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 收支管理 運用辦法 第 11 條 |
| | | 私立學校教職員新儲蓄金選擇投資標的組合實施辦法 | 必要時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金管理會蒐集資料並徵詢各界意見 2. 本部人事處研擬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循法規程序通過後發布 | 人事處 | 監理會 (稽察組) 法制處 | 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

| | | | | | | | | | | | | |
|----------|--|--|--|--|--|----------------------------|----------------------|----------------|---|----------------------|---------------------------|------------------------------------|
| 處理 區分 | | | | | | 業務性質 退撫儲蓄 管理績效 考核 | 業務項目 儲金管理 績效考核 | 辦理日程 11~12月 | 作業流程 1.自評:儲金管理 應就年度績效 目標依績效衡 量標準逐項辦 理自評,填寫年 度績效報告,送 評核自評報告, 送監理會彙整。 2.複評:監理會 儲金管理年度 績效評核自評 報告後,提送績 效評估小組評 核。 3.綜合考評:由 監理會彙整儲 金管理自評及 複評之結果, 簽陳主任委員 作綜合考評。 4.考評結果依 考評結果提 會報告後,公 告於監理會網 站 | 主辦單位 監理會 (稽察組) | 辦理單位 人事處 會計處 國教署 | 說明 及依據 監理會設 置辦法第 3條第4項 |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退撫儲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 | 儲金管理會 上年年度決算 書及業務報告 書 | 每年度 每年度 前 月底 | 1. 儲金管理會 函報 監理會 2. 監理會 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 意見 3. 委員 會審議 通過 4. 審議 通過後， 轉 本部 核定 | 監理會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 本條例、儲蓄金管理辦法第35條、儲蓄金組管理辦法第5、11條 儲蓄金組及法管理辦法第11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 | | 儲金管理會 次年度預算書 及業務計畫書 | 前一年度 前 7月初 | | | | |
| | 其他業務項目 | 保險人及年 金評選與 辦法之訂 定與修正 | 評選作業 開始前 6個月 | 1. 儲金管理 會擬具 保險人及 年金保 險評選辦 法，報 本部 審議 2. 監理會 收到儲 金管理會 公文後， 簽會部 內相關 單位 意見 3. 委員 會審議 通過 後，轉 本部 核定 | 監理會 (業務組) | 人事處 |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儲金管理會內 部組織人事、 經費、業務等 重要事項，捐 助章程或組織 及管理法未 規定者 | 必要時辦 理 | 1. 儲金管理會函報 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俟 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視業務性 質而訂 | 儲金管理 會組織及 管理辦法 第18條 |
| | | 儲金管理會委 託金融機構辦 理退撫儲金之 收支、管理及 運用相關作業 規定。 | 必要時辦 理 | 1. 儲金管理會函報 監理會 2. 監理會簽會部內 相關單位意見，俟 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轉本部核定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視業務性 質而訂 | 施行細則 第4條 |
| | | 委員會對退撫 儲金業務決議 (交辦)事項 | 必要時辦 理 | 1. 委員會決議 後，即彙集會議 決議及交辦事項 2. 簽會部內相關單 位意見 3. 研擬辦理方式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視業務性 質而訂 | 監理會設 置辦法第 3條第5款 |

| | | | | | | | |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提委會報告案 | 退撫儲蓄金之收支業務 | 委託金融機構設立儲金專戶 | 評選後一個月內 | 1. 儲金管理會函送評選經過、銀行合法設立證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相關信託業務之證明、信託銀行獲選原因、信託契約副本、退撫儲金收繳與支付作業流程、儲金提繳作業說明會辦理成果、儲金專戶設立概況及查詢管道說明等資料至監理會 2. 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備查 | 監理會(業務組) | 人事處會計處 | 施行細則第4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退撫儲金收繳、給付作業(含教職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發繳情形) | 每月月底 | 儲金管理會於每月月底前函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動態表五-1 新儲金支出明細表、動態表五-2 舊基金支出明細表、動態表六：私校退撫儲金收支(不含運用)表、動態表十：私校退撫儲金每月收繳速報表) | 監理會(業務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 本條例第34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4條第2項 |
| | |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 | 必要時辦理 | 1.由儲金管理會訂定 2.函報本部備查 | 人事處 | 監理會(業務組) | 本條例第5條、施行細則第35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之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差額之補足 | 每月月底 |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各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撥補 | 人事處(專任以上) 國教署(高中職) 直轄市政府(高中職以下) 縣市政府(國中以下) | 監理會(業務組) | 本條例第 4 條第 10 條第 4 項 |
| | | 各學校訂定增加提撥之相關規定及連同委託之書面文件 | 必要時辦理 | 1. 由私立學校訂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2. 函報本部人事處備查 (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之明細表) | 人事處 | 監理會(業務組) | 施行細則第 17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各學校訂定增加提撥之相關規定 | 必要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將增提報表函報監理會轉教育部備查 2. 監理會進行後續儲金監督及管理(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明細表) | 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 | 人事處 | 施行細則第17條 |
| | | 各學校當月增加提撥之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書面文件 | 每月月底 | 由私立學校函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動態表九：各主管單位增加提撥明細表) | 監理會(業務組) | | 施行細則第17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各私立學校每學期 2% 儲金準備金查核 | 每年 1 月 | 1. 監理會依儲金管理會所報準備金查核結果，進行抽查，依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項 2.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 (動態報表一-六、年表 1-21) | 監理會 (業務組) | 無 | |
| | 退撫儲金業之管理業務 | 按月(年)公告自行運用及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連同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 | 每月底、次年底 |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監理會 (動態報表一-六、年表 1-21)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統計處 | 本條例第 34 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14 條 |
| | | 按月(年)函送自行運用及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連同動態報表 | 每月底、次月底 |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自願退休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 | 必要時辦理 | 1. 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人事處核定 2. 本部人事處核定後，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 人事處 | 監理會 (業務組) | 施行細則第 23 條 |
| | |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 | 必要時辦理 | 1. 撥繳期限屆滿仍未撥繳者，儲金管理會應限期追繳 2. 私立學校仍未撥繳時，儲金管理會應 7 日內函報本項業務主辦機關 | 人事處 (專科以上) 國教署 (高中職) | 高教司 技職司 監理會 (業務組) | 本條例第 36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 | 必要時辦理 | <p>3. 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其限期改善、處以罰鍰或扣獎補助等相關處分決議，若有扣獎補助之決議，移由權責單位辦理</p> | 直轄市政府(高中職以下) 縣市政府(國中以下) | 監理會(業務組) | 本條例第11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教職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及已支領儲蓄金之繳還 | 必要時辦理 | 1.由儲蓄管理會列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名單，並函報本部人事處查驗 2.本部人事處查驗完成後函復儲蓄管理會 | 人事處 | 監理會 (稽察組) | 本條例第24條 施行細則第31條 |
| | 退撫儲蓄之運用業務 | 公告每月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年利率 | 每月月初 | 由監理會每月公告 | 監理會 (稽察組) | | 施行細則第18條 |
| | 退撫儲蓄管理考核 | 退撫儲蓄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按月提報) | 次月15日前 | 儲蓄管理會於次月15日前報監理會 (動態表七：私校退撫儲蓄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動態表八：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 | 監理會 (稽察組) | | 本條例第10條第3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退撫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季考核) | 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 | 1. 儲金管理會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報監理會 2. 監理會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動態表七：私校退撫儲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動態表八：原私校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計算表) | 監理會 (稽察組) | | 本條例第3條第3項 |
| | 其他有關退撫儲金之業務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儲金管理會合併事宜 | 99年7月31日前完成合併 | 1. 由儲金管理會5月底前選任清算人，報知本部 2. 監理會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後，轉本部核定，並指定剩餘財產管理之機關團體 | 監理會 (稽察組) | 國教署 人事處 會計處 | 本條例第4條第3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作業 | 契約屆滿前3個月 | <p>3. 基金管理會接獲核定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p> <p>4. 儲金管理會將剩餘財產接收情形函報監理會</p> | 監理會 (業務組) | 人事處 |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6條 |
| | | 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作業 | 契約屆滿前3個月 | <p>1. 儲金管理會組成評選小組，公開徵選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並將結果提報監理會</p> <p>2. 監理會於收到儲金管理會評選結果報告後，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p> | 監理會 (業務組) | 人事處 |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6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各私立學校專戶儲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 | 每年 4 月及 10 月 | 1. 儲金管理會每學期所報結餘款及分配結果，進行公文簽辦 2. 各校結餘款及分配結果，提報監理會委員會議 | 監理會 (業務組) | 無 | 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 |
| | | 本條例適用對象參加資格之審議 | 必要時辦理 | 由儲金管理會函報本部人事處審定 | 人事處 | 監理會 (業務組) | 本條例第 3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 |
| | | 本條例準用對象參加資格之審議 | 必要時辦理 | | 人事處 | 監理會 (業務組) | 本條例第 39 條 |
| | | 儲金管理會董事及董事選舉 | 每 2 年 | 儲金管理會於選出後 5 日內報部備查 | 人事處 | 監理會 (業務組) | 儲金管理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儲金管理會監察人聘任 | 每2年 | 本部人事處於任期屆滿前經審核後發給聘書 | 人事處 | 監理會(業務組) | 理管及法 金組織 會管理 第8條 |
| | | 監理會委員或顧問之聘任 | 每2年 | 1. 監理會呈報部長圈選名單 2. 本部人事處發聘函 | 人事處 監理會 (業務組) | 無 | 理金監 會設 法第4條 |
| | | 私立學校辦理教職員屆齡退休或延長服務之情形 | 必要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當年度開始前6個月，通知各私立學校辦理 2. 私立學校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函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3. 儲金管理會學年度開始前將辦理教職員屆齡退休或延長服務之名單，函報本部人事處 | 人事處 | 監理會 (業務組) | 本條例第 16條、施 行細則第 24條第 1、2項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辦理定期稽核 | 每年 7 月 | 由監理會函請儲蓄金管理會提供資料，並實地稽核，必要時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派員查核，提交稽核完畢後，提交稽核報告 | 監理會 (稽察組) (業務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 理及法 管織辦 金組理 會管第 管第 13 條 |
| | | 辦理專案稽核 | 必要時辦理 | 監理會接獲檢舉後，應會同本部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如儲蓄金管理會未依規定改正者，應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移送調查。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政風處 視業務性質訂制處政風處 | 理及法 管織辦 金組理 會管第 管第 14 條 |
| | | 違反財團法、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教育法、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蓄金管理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 項重大事件 | 必要時辦理 | 應會同本部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如儲蓄金管理會未依規定改正者，應命其限期改正，並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移送調查。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政風處 視業務性質訂制處政風處 | 理及法 管織辦 金組理 會管第 管第 14 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工利益之情事者 | 接獲檢舉後3日內 | 儲金管理會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 監理會 (業務組) (稽察組) | 人事處 會計處 法制處 政風處 | 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5條 |
| | | 私校退撫儲金催繳作業 | 隨時辦理 | 1. 儲金管理會發函予延遲提繳儲金之機關或學校進行催繳，並副知本部監理會。 2. 監理會於收到催繳公文副本後，進行公文簽辦，並請儲金管理會應持續催繳。 | 監理會 (業務組) | 無 | 施行細則第10、12條 |

| 處理區分 | 業務性質 | 業務項目 | 辦理日程 | 作業流程 | 辦理單位 | | 說明及依據 |
|------|------|---------------------------|--------------|---|----------------------|----------------|----------------------|
| | | | | | 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
| | | | | <p>3. 機關或學校經管理會多次催繳均未提撥，監理會得專案進行簽辦，並請管理會尋其他法令辦理催繳事宜。</p> <p>4. 管理會辦理完成後，監理會得將辦理情形副知人事處。</p> | | | <p>監理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款</p> |
| | | <p>委員會對退撫儲金業務決議(交辦)事項</p> | <p>必要時辦理</p> | <p>1. 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即彙集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簽會部內相關單位意見</p> <p>3. 研擬辦理方式</p> | <p>監理會(業務組)(稽察組)</p> | <p>視業務性質而訂</p>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

壹、辦理原則

- 一、私立學校於辦理該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時，應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核對申請人之資訊，如個人資訊、儲金提撥資訊、學經歷等。
- 二、經核對申請人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之資訊無誤後，私立學校須以函文檢附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儲金管理會（下稱本會）進行審定、核給作業。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已領取離職、資遣給與之年資，嗣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時，不得再行併計為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繳回已領取之年資。
- 四、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所須文件，私立學校應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或本會之官方網站下載，交由申請人確認後親簽。函送案件時，應確實核對申請人填寫於表單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是否與戶籍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相符。

- 五、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私立學校函文檢附之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核實人之職章。但存摺影本不在此限。
- 六、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私立學校函文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於審定後不予歸還。
- 七、私立學校函送本會之相關證明文件，其年資及職稱均須一致且不得超編。
- 八、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為公、私立學校退休或資遣再任者，應檢附其退休或資遣核定函。
- 九、私立學校之教師於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時，始得請領公校未曾核給發之年資。申請人倘有 85 年 2 月 1 日後有公校年資者，任職學校須向該公校查證，申請人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情形及請領狀態。
- 十、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符合延長服務之規定，於辦理退休時須檢附歷次延長服務證明。
- 十一、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請至軍訓處辦理退休。
- 十二、教職員於申請退休、撫卹、資遣案時，倘有未曾請領之技工或工友年資，應檢附工友或技工轉任時之薪點證明資料。

十三、案件文件請依序備齊，應以長尾夾等易拔除工具進行裝夾，勿使用訂書機裝訂或黏貼等難以拆除之方式，進行裝訂。

貳、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案件之主要文件說明

一、案件函文，私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註明相關內容：

(一)申請人辦理之案件，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條款。

(二)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案時，應於文內敘明案件當事人（即退休及資遣案之申請人、撫卹案之亡故教職員）是否為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及有給之人員。

(三)辦理技工、工友、駐衛警之案件，應敘明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情形。

(四)案件當事人（即退休及資遣案之申請人、撫卹案之亡故教職員）取得學歷之求學時間，倘與任職年資重疊，應於函文敘明重疊原因。

二、任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私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協助申請人填寫並備妥送交本會：

(一)申請人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時，私立學校應協助申請人填具事實表，說明如下：

- 1、申請人僅有私校年資者，填具事實表正本 1 份；申請人之年資含公校年資，且公校年資皆為 85 年 1 月 31 日前者，填具事實表正本 1 份；申請人之年資含公校年資，且公校年跨 85 年 2 月 1 日前後者，填具事實表 1 份。
- 2、「任職學校」及「職稱」依年資順序接續，須與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一致。
- 3、案件事實表填寫完畢後，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人事主管、校長須簽名或蓋章。

(二)相關身分證明之文件，私立學校應依下列事項，協助申請人備妥文件送交本會：

- 1、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時，應檢附申請人或撫卹金領受人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請請領離職給與之離職案，應檢附申請人之雙證件影本，雙證件其中之一須為身分證。
- 3、資遣或離職案件曾選擇暫不請領之人員倘於年滿六十歲前亡故，其繼承人應檢附相關領受人之戶籍謄本，向本會請領尚未核

發之私校退撫儲金。

- 4、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
- 5、撫卹案件或資遣、離職案件選擇暫不請領之人員，其遺族為外國籍者，應檢附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及中文翻譯本，中文譯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任用資格證明，私立學校協助申請人備妥以下文件送交本會：

- 1、任職期間之所有學歷證明。
- 2、任職期間之所有教師證書及試用教師證。
- 3、醫護人員之專業證照。
- 4、校長職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
- 5、專業技術人員應檢附聘用時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相似之證明文件如敘薪名冊等。

(四)申請人請領年資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等證明文件，私立學校應協助申請人註明下列事項後，送予本會進行案件審定，倘原始證件未符合者，應協助申請人向權責單位申請重行核發或加註說明：

- 1、任職期間專任編制內之不同職稱應分段載

明。

- 2、他校之離職證明，應加註是否曾請領本會或公校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離職或資遣金。
- 3、申請人曾任職之私立學校倘已廢校者，該離職證明未註記是否曾領取本會核發之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須檢附當事人之切結書，聲明未曾領取本會核發之退休、離職或資遣金。
- 4、申請人曾任職之公立學校已廢校者，須向該公校之主管機關查證是否未曾領取退休、離職或資遣金，並檢附查證相關資料予本會。

三、申請人於填寫「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領據」(公校)時，任職學校應依下列說明核實無誤後送交本會：

- (一)申請人於辦理離職案時，應填寫「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1份。
- (二)申請人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應填

寫「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1份。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應確實填寫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該影本應確認清晰無誤。

(四)外籍人士須檢附在台灣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五)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倘申請人欲請領公校年資者，應檢附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領據」(公校)，說明如下：

1、公校年資皆為85年1月31日前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2份、「領據」(公校)1份。

- 2、公校年資為 85 年 2 月 1 日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1 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1 份、「領據」(公校) 1 份。
- 3、公校年資跨 85 年 2 月 1 日前後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給付收據」2 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1 份、「領據」(公校) 2 份。
- 4、「領據」(公校) 須蓋上最後服務學校之大章。
- 5、「領據」(公校) 之金額及日期欄應保留空白。

參、退休案件

- 一、退休案之申請，私立學校須協助申請人，備妥學校公文、事實表、任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考核證明書(近三年)、學歷證書影本及教師證書影本(各級教師證書)送交本會審定。
- 二、申請人辦理退休案件，其私校年資超過 30 年以上，且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而符合增加

基數規定者，私立學校應於公文、服務證明或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敘明。

- 三、申請人須檢附一寸照片 1 張(技工、工友、駐衛警應免附)，浮貼於 A4 白紙上並註明校名、姓名、出生年月日、職稱及退休生效日。
- 四、申請人未曾請領之私校年資，新舊制合計逾 15 年者，得填具退休給與選擇書 1 式 2 份，選擇一次給付或定期給付，選擇定期給付者，應於選擇書勾選年金保險或分期請請。
- 五、申請人欲辦理分期請領者，應填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

肆、撫卹案件

- 一、撫卹案之申請，私立學校須協助申請人，備妥學校公文、事實表、任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考核證明書(近三年)、學歷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各級教師證書)、亡故教職員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亦可)、教職員遺族領受人系統表及教職員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送交本會審定。
- 二、亡故教員之私校年資超過 30 年以上，且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而符合增加基數規定者，應於公文、服務證明或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註明。

- 三、撫卹案之教職員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須全體領受人簽名蓋章。
- 四、亡故教職員未曾請領之私校年資，新舊制合計逾 15 年者，得填具撫卹給與選擇書 1 式 2 份，選擇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

伍、資遣案件

- 一、資遣案之申請，任職學校須協助申請人，備妥學校公文、事實表、任職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考核證明書、學歷證書影本及教師證書影本(各級教師證書)及資遣給與選擇書送交本會審定。
- 二、任職學校於辦理教師之資遣案，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
- 三、任職學校於辦理職員資遣案，須檢附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無人評會，則以全校性行政會議代之)。
- 四、申請人辦理資遣案，其私校年資超過 30 年以上，且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而符合增加基數規定者，任職學校應於公文、服務證明或其它相關之證明文件敘明。
- 五、資遣人員得選擇領取或不領取資遣給與之私校退撫儲金部份，選擇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變更。選擇暫不領取者，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本會將函請最後服務學校，通知領回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 六、經領取之資遣年資，嗣後當事人再任公、私立學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繳回已領取之資遣給與。
- 七、申請人欲辦理分期請領者，應填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

陸、離職案件

- 一、離職案申請人之離職金得選擇領取或不領取，該選擇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暫不領取者，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本會將函請最後服務學校，通知領回未領取之離職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 二、非在職教職員於年滿 60 歲後，倘有未曾選擇之私校年資者，本會將於其年滿 60 歲之日起，函請最後服務學校，通知領回其未選擇之私校年資。
- 三、選擇暫不請領離職金之離職案件，任職學校須協助申請人，備妥學校公文、離職給與選擇書正本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函送本會予以審定。

- 四、選擇請領離職金之離職案件，私立學校須協助申請人，備妥學校公文、離職給與選擇書正本、離職給與申請書正本、請領年資之離職證明書、學歷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各級教師證書)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離職給與領受資料卡，送交本會予以審定。
- 五、經領取之離職年資，嗣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繳回已領取之離職給與。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目 錄

一、一般規定：

- (一)適用對象.....217
- (二)其他一般事項.....238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 (一)撥繳責任.....242
- (二)滯納及欠繳.....252
-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260
- (四)增額提撥.....265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一)新舊制之銜接.....270

四、年資採計：..... 277

五、退休：

- (一)退休條件.....344
- (二)退休金給付.....353
- (三)因公傷病退休.....361

六、資遣及離職：

- (一)資遣及離職給與……………366

七、撫卹：

- (一)因公死亡……………373

八、管理及監督：……………374

貳、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一般規定：

(一)適用對象

【釋例 01】

各級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但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列管人員，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私立學校法第50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年1月8日(99)儲基字第0010號函

一、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

二、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

- 三、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之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儲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釋例 02】

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

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據此，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

【釋例 03】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業已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99年8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1660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4672號函)

- 一、公立學校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辦法委託私人辦理者，視其規定有依私立學校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應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4】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惟仍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月核計參加儲金新制年資，其先前參加儲金已撥繳部分則分別發還教師、學校及政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

教育部100年6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00103123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99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係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為免新聘人員權益受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教師應於起聘日起即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 二、學校並應同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6條規定，於起聘3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未依前開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
- 三、倘發生起聘日與教師證書起計年資不一致之情形時，則應以教師證書起計年資為參加儲金新制年資，並發還其先前參加儲金自提部分；學校及政府撥繳部分，則分別歸還學校及政府。

【釋例 05】

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 二、至於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屬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詢。

【釋例 0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於

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者，得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者，不得參加新制；99年1月1日新制施行後，得以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8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函

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合格證書之教師，其退撫權益，應依進用日期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81年7月31日以前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

規定，該類人員屬於該條例所稱之教職員，應視同合格教師參加新制。

- 2、但該類人員於退休時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應由最後服務學校支給。

(二)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並於新制施行後繼續任教者：

- 1、該類人員不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之規定，不得參加新制。
- 2、該類人員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自其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資格之日起，得參加新制；但其加入新制以前之年資，仍無新、舊制退撫規定之適用。

(三)新制施行後始聘用，但因剛畢業而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中，未及於應聘時提出者：

- 1、同意該類人員於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
- 2、但嗣後審查不合格者，應退出新制，並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將原撥繳費用無息退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 3、另教師證書如有記載起資年、月，仍應以該起資年月為參加新制起點，之前先行撥繳儲金仍歸還教職員、學校、政府。

【釋例 07】

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金之撥繳，學校並應依規定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00209870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則停聘人員因非屬現職人員，停聘期間應暫停私校退撫儲

金之撥繳。

- 二、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各學校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應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釋例 08】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雖未符合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但任職滿20年以上、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符合其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

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 二、本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為範疇，本部在尊重學校校務發展及資源條件現況下，原則尊重學校組織變更或調整作業，惟系所班級之調整或停招，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生仍得依據入學時規劃之課程與學分進行修習，故系所班級調整或停招後，所屬教職員如經學校檢討，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資擔任，得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又已停招系所班級之教職員如繼續輔導學生至完成學位後，亦准其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

【釋例 09】

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110395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由各校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自行訂定之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某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某校前校長於90年5月30日解聘生效，該校於91年12月20日提出該前校長退休申請，其已非前開辦法所稱教職員，自不得據此請領退休金。

【釋例 10】

外籍人士不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學校職員（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參加私校退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知本部略以，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是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本條例之問題。

【釋例 11】

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應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教育部102年12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77229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 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 三、綜上，海外臺灣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如係納入學校員額編制且為有給專任之現職者，即為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並依該條例規定撥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釋例 12】

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又，係為海外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
-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第78條
- 三、國民年金法第6條、第7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教育部103年7月4日臺教文(六)字第1030099278號函

- 一、查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依法其退休金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又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除強制雇主提繳外，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惟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效力，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在我國領域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始有適用。
- 二、海外台灣學校係中華民國國籍勞工受僱於境外之學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依法無須為其強制提繳，亦不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其自願提繳退休

金。

- 三、次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8條規定，指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基此，海外臺灣學校，非屬勞保條例施行區域，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四、再查依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五、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由勞保局主動納保，並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後，無論保險年資長短，於年滿65歲時，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在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並提供「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生育給付」保障。
- 六、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稱編制

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等相關規定，教保員非屬私校退撫條例規範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七、綜上，海外臺灣學校所聘教保員依公法屬地主義原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且不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惟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釋例 13】

「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斷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

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3865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月7日臺人(三)字第0980204562號函、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85361號函及103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9154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稱學校組織變更係以學校組織規程所定範圍之變更與調整作為範疇，爰其適用範圍係以學校整體組織進行考量。「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惟仍應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釋例 14】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爰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60440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第1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

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惟渠等教職員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是倘學校教職員仍具有98年12月31日前之任職年資，則不宜廢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釋例 15】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於已立案私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得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二、就業服務法第43條

三、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

四、就業服務法第48條

教育部103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0803號書函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書函

(另參勞動部103年4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0055208號函)

- 一、查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書函，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之問題，先予敘明。
- 二、次查勞動部103年4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0055208號函略以，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與第48條規定，除該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惟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

者，不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爰自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後，外籍配偶免經許可，即可工作。茲因外籍配偶已依相關規定取得居留者，依法於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其工作權比照本國人民辦理，無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提出申請，故亦無工作內容等限制。

三、承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渠等人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於已立案私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得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

(二)其他一般事項

【釋例 01】

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學校為辦理提(撥)繳退撫儲金，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所填具之教職員名冊如有異動，應由各學校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二、前項條文規定，旨在維持教職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於敘薪審議及員額編制表核定是否適用前項條文規定之疑義，係屬執行細節事項，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釋例 02】

代用國中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之退休事項仍請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42447號函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制相關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教育部104年1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8838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92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20142447號函以：「…代用國中職員於74年5月3日以後進用者，因無法辦理銓敘審查，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尚無法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惟其仍得依『臺灣省私立(代用)國中教職員退休金補助審查注意事項』辦理退休。至74年5月2日以前進用者，因任用資格得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故得依規定參加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 二、再查本部前於95年2月21日召開「研商雲林縣代用國中長期發展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中，就相關代用國中沿革及其法令依據內容已定位代用國中之屬性為私立國中。惟因其運作及功能係比照一般公立國中，爰於尚未終止代用前，其教職員

之退休事項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終止代用後，其新進教職員之退撫事項，則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 03】

私立學校自訂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73899號函

- 一、查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4條第5項規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是以，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事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至私立學校為因應經營政策需要，鼓勵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而自行訂定由學校另行發給教職員優惠退離金之相關措施，應屬學校權責，現行私校退撫條例等規定並未規範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一)撥繳責任

【釋例 01】

私立學校未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時，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

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90116620號函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與該校是否依規定提繳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無涉，為維護該校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儲金管理會仍應受理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並本於管理機構職責，儘速辦理催收事宜。

【釋例 02】

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仍應繳納原私校退撫基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教育部99年9月6日台人(三)字第0990142560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各私

立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準備金，其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校退撫制度為確定給付制，由各會員學校每學期提繳相當學費3%共同成立原私校退撫基金(以下簡稱原基金)，用以支付81年原基金成立前、後任職年資之退撫費用。

三、為保障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年資之退撫權益及維持原基金收支安定性，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一)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後，始申請加入儲金制之學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員入會規則」負擔舊制教職員退撫準備金，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提繳退撫準備金。

(二)前項新加入儲金制學校，無論是否依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訂定各該學校之退撫辦法，其所屬教職員之舊制年資給與標準等相關

規定均應依該參考原則辦理。

【釋例 03】

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仍以最高35年或40年為限。但若私立學校遴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撥繳責任，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57條

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03374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最高以35年或符合特定條件下以40年為限，不因辦理延長服務而停止。
- 二、但若私立學校遴(新)聘年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

師，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之規定，則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之規定，原由學校主管機關負擔之32.5%部分，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釋例 04】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其儲金之提撥比例為個人負擔35%，學校負擔65%，其中學校另外負擔之32.5%費用，須由學校另行增加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另，渠等人員提撥之儲金應參加自主投資，且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亦受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教育部102年11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63950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1

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教職員儲金32.5%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二、另，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8條第4項第1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綜上，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其儲金之提撥比例為個人負擔35%，學校負擔65%。因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僅能撥付私立學校原應負擔的32.5%儲金部分，另外負擔之32.5%費用，須由學校另行增加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三、又，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遴聘之校長、教師等人員提撥之儲金應參加自主投資，且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

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亦受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3款之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

【釋例 05】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專任教師時，其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另，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退撫儲金撥繳責任，應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第5項
- 二、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
- 三、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7條

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4548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第3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第5項）第3項第3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75歲為限。…。」。
- 二、次查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自訂遴聘校長、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3%。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第2項）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75歲。二、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四、前3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三、又，各私立大學校院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遴聘年齡逾65歲之私立大學校長、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時，渠等退休及保險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校長、專任教師遴聘年齡不得超過75歲。學校如係續聘校長及專任教師不宜要求渠等人員須先辦理退休，始得聘任。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4項

規定，是類人員之私校退撫儲金撥繳責任，除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不得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支應）。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在聘期中年齡屆滿75歲，視為聘期屆滿，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

【釋例 06】

私立學校教師職務異動為職員，致新職核定薪級低於原教師薪級時，尚無保留原任教師薪級之規定。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一)字第1000130167號函

查教育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品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符另訂較嚴之規定。」，依現行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時，

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與公務人員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俸級，尚無保留原任教師薪級之規定。

(二)滯納及欠繳

【釋例 01】

私立學校積欠退撫金，如採取分期攤還方式處理，宜重新核算滯納利息數額至還款完竣，避免影響原私校退撫基金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4月18日臺人(三)字第1000052681號書函

【釋例 02】

私立學校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依法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公告週知並再次限期提繳。經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將由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0年10月14日臺儲監字第100018362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準備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因延遲提繳準備金而加徵滯納金，卻未於規定期限內提繳者，將由儲金管理會公告週知並再次函文限期提繳。
- 三、如經儲金管理會二次催繳仍未提繳者，儲金管理會將函文該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辦理。

【釋例 03】

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

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2日儲金財字第101000008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每學期開始2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的3分之2，以及學校未依第1項規定期限足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所加徵之滯納金收入，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 二、次依同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應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不含滯納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三、是以，各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每學期如有結餘，包含準備金的3分之2部分及滯納金部分，皆應分配撥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4】

滯納金非屬得抵扣準備金或儲金之款項，並依規定於學期末結算後，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教育部101年5月22日臺儲監字第101007975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款項來源為：(1)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應提繳之準備金，(2)因延遲提繳準備金時所加徵之滯納金。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依規定撥繳之儲金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即(1)所指金額)撥入；每學期結束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經結算之剩餘款項(即(1)與(2)總額)，再依規定一次撥繳進入該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釋例 05】

私立學校依規定應按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人數

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提繳準備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

教育部101年5月24日臺儲監字第1010078707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依規定提繳之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 二、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準備金提繳所依據之學生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 三、學期未足額提繳之準備金，其補繳之準備金依比例歸入儲金及原基金專戶，並依規定加徵滯納金，惟儲金部分之補繳數額得回溯抵扣學校當時因準備金不足而提繳之儲金，經抵扣後之結餘與滯納金合計後，再依規定分配至該校教職員專戶內。

【釋例 06】

為維護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屆期如未依法繳納，將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經獎補助款扣減後，仍未提繳時，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6條
- 三、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1年8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51437號函

(另參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人(三)字第1010197989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第3項)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三、為維法制及各私立學校繳納退撫儲(基)金之公平性，各私立學校應依法繳納。屆期如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6條規定，列入年度獎補助款扣減依據。
- 四、另獎補助款扣減後，該校仍未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將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對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釋例 07】

學校主管機關不得依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針對未撥繳「私校退撫儲金」之私立學校處以罰鍰。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3項規定
- 二、私立學校法第80條

教育部108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6767號書函

- 一、現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由私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同法第 80 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未依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又本部 101 年 8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51437 號函部分，係該個案情形包括積欠私校退撫基金及儲金，故須同時依據上開規定要求並提示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合先敘明。
- 二、是私立學校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繳納之「私校退撫儲金」，非屬私校法第 80 條規範之「私校退撫基金」

情形，爰學校主管機關尚無從依私校法第 80 條處以學校罰鍰。為免誤解，滋生困擾，特再證明。

(三)法定收益計算及撥補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之作業方式，為累計歷年法定收益與實際收益之差額，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

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儲監字第1000023666A號函

- 一、教育部於100年2月9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撥補作業研商會議」，做成法定收益撥補作業方式之決議。
- 二、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每月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教職員個人實際收益分配 = 退撫儲金每月損益 x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 退撫儲金當月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

(二)教職員個人法定收益分配 = 當月六家行庫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 x 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月每日結餘金額平均數

三、年度決算時分別合計實際收益與法定收益辦理分配及記錄。惟教職員選擇投資於非最低風險商品之期間不予合計。

四、法定收益撥補數依下列公式計算，於教職員退離時一次核發。

法定收益撥補數 = 累計歷年法定收益 - 累計歷年實際收益。

五、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

六、撥補時機為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

【釋例 02】

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所稱教職員應繳還「私立

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之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教育部105年5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7402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離(撫卹、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

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針對上開規定所稱本金及孳息定義為：「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於每月按比例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運用之收益，又就其來源可區分為：

- (一)教職員個人部分：教職員本人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教職員自主投資(下簡稱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下簡稱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二)私立學校部分：私立學校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
- (三)政府部分：包括主管機關撥繳之本金，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自主投資及第2項儲金管理會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及當前開自主投資或管理運用績效未達一定之水準時，所衍生同條第3項規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投資風險標的組合範圍內之收益保障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同條第4項所定，因應私校退撫制度之轉換，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儲金新制年資較短之教職

員，因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爰設計當儲金新制之退撫(資遣)年資給付金額低於舊制原給付標準之差額時，由主管機關補足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二、承上，所詢疑義分述如下：

- (一)查私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離職時，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其範圍應包括由其本人、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三方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又倘該教職員有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情形，將由政府補足其法定收益差額。同條項但書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而離職之教職員，其得領取之個人退撫儲金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究其立法意旨，係為限制是類人員領取學校及政府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之權利，爰規範其得領取之退撫儲金款項，以其個人撥繳之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孳息為限。至於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由政府依本條例

第10條第3項規定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係屬學校及政府撥繳之本息範圍，均不得領取。

- (二)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於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並依規定支領退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應繳還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金及孳息，承上述意旨，是項規定係為規範是類人員僅得領取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其餘由學校及主管機關所撥繳之儲金本金及孳息均應予繳還。爰教職員應繳還之儲金本息範圍，應包括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每月撥繳之儲金本金，及該本金於自主投資及管理運用所生之收益，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政府為保證最低收益保障下所撥補之法定收益差額，及主管機關撥補之新舊制退撫給與之差額。

(四)增額提撥

【釋例 01】

學校及教職員可在現行12%費率外，另增加儲金提撥及其

稅賦優惠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

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略以，本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費率，其中教職員負擔35%。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各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發展重點，為教職員增加儲金提撥，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其相對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額度內，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是以，學校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始得配合提撥。
- 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

第1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學校應依前開規定訂定校方及教職員彈性增提金額。

【釋例 02】

學校及教職員在現行12%費率外，額外增加之儲金提撥，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或限制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17197號函

- 一、依教育部101年1月5日臺人(三)字第100023735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得審酌學校財務狀況、發展需要，為學校教職員增加提撥退撫給與，提高教師退撫福利，爰學校為教職員增提之金額未有上、下限規定，但須有提撥額度。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

對提撥儲金，其配合相對提撥之金額，未有額度高低限制，亦可不提撥。

二、準此，私立學校與教職員得分別視學校規定與個人意願提撥儲金，並未規範雙方須提撥相同金額，亦未規範教職員增提金額不可高於學校。

三、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金額在不超過同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之12%中之35%撥繳額度內，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增加儲金本息，俾提高所得。

【釋例 03】

有關返還未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以下簡稱增額提撥金）及其孳息之法規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第9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三、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111年4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34190號書函

-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資格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惟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僅為依私校退撫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8條第4項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對於該教職員所提繳之增額提撥金，是否應無息退還，則未有明文規定。
-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立法理由略以，增額提撥金並非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強制提撥之範疇，有關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處理，應依民事法律為之。復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1

條規定略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又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

三、茲以私校退撫條例之增額提撥金尚非強制提撥之範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屬私法契約，爰依前開民法規定，除返還其所受領之增額提撥金外，其孳息亦應返還。

三、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一)新舊制銜接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舊制撥補之計算標準及作業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教育部99年8月13日臺儲監字第0990136588號函

- 一、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做成新舊制撥補作業方式之決議。
- 二、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 (一)教育部：主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直轄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縣市政府：主管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撥補對象：
 - (一)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並於98年12月31日仍在私立學校任職者。
 - (二)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30年以上，且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增核條件者，

或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達40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年資，不計入舊制核算標準。

(三)下列情形非撥補對象：

- 1、本條例施行後新任或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者。
- 2、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

四、計算公式：

- (一)新舊制差額=依舊制計算之給與 - [舊制年資給與+(新制儲金總計 - 自繳儲金本金 - 自繳儲金孳息)]
- (二)新制儲金總計及自繳儲金孳息應包含國庫撥補之法定收益。

【釋例 0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147255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4項有關新舊制差額由各主管機關補足之規定，係為保障舊制年資較長而新制年資較短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其儲金孳息複利期間較短，無法彰顯儲金新制複利效果。
- 二、教育部於99年7月30日召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法定收益及新舊制年資差額撥補作業及入會前退撫準備金提繳研商會議」決議以，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初任或再任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離職者，不適用該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

【釋例 0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私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依法配合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

教育部99年9月9日台儲監字第0990148324號函

- 一、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應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私立學校法第64條第4項規定基金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
- 二、儲金新制施行初期，新制複利效果尚未顯現，私校教職員依法退離時，其所領取之給與則有低於舊制核算標準之可能。為順利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4項訂定新舊制差額撥補之規定。

【釋例 04】

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教職員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

額時，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10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00171511號函

(另參教育部 89 年 5 月 12 日臺(89)人(三)字第 89054030 號書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準計算。
- 二、次依教育部89年5月12日臺(89)人(三)字第89054030號書函釋：「…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月薪額低於所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依上開規定，其差額應由學校補足。」
- 三、例如某職員原任組長，核定薪級575元；後調任組員，組員最高薪級475元，惟依其服務學校相關規

定，仍敘原薪級575元。該員以組員身分退休，其退休薪級應以所佔組員職務最高薪級核定為475元，差額由學校另行補發。

【釋例 05】

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惟各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原各該辦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

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200235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因此，自99年1月1日起，私立學校毋須再

- 行修正各校原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 二、惟各校教職員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之任職年資，其退撫給與計算標準仍應適用各該學校原退撫辦法之規定。

四、年資採計：

【釋例 01】

擔任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年資，無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無。

教育部100年6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93281號函

- 一、依銓敘部90年1月5日90退三字第1974351號函，學校安定小組專任秘書，係法務部調查局甄選、訓練，由本部派駐學校佔正式編制助理秘書職缺，專辦人事查核業務，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中所稱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惟私立學校職員之退休並無併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之規定，爰擔任安定小組專任秘書職務年資無

法採計為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

【釋例 0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989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併計標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 二、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計算退休年資。原各

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 三、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8條第2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並具工友年資未領退職金，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釋例 03】

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已由原服務私立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撫卹、資遣時亦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三)字第100013160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私校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自81年8月1日成立後，即須支付所有會員學校教職員工所有任職年資(含基金成立前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但若未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離職給與，則其年資尚未結清，於日後再任私校教職員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於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私校教職員於資遣、撫卹時，上開年資亦得採計為資遣、撫卹年資。
- 四、教育部89年12月22日臺(89)人(三)字第89164972號書

函，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採計曾任原私校退撫基金成立前(81年8月1日)，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資遣費或離職金之年資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例 04】

私立學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3條
- 二、教師法第24條第3項
- 三、大學法第17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218803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次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4項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可知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

- 二、依教師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惟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既非屬教師法所稱教師，自不適用該項規定，其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曾任公校年資。

【釋例 05】

公立學校教師曾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92142B號函
- 二、教育部101年3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040246號書函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 一、依教育部99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09900092142B號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校年資，得比照私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有關上開函中「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釋例 06】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職於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得併計於81年8月1日基金成立前之任職年資。教師於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時，其於99年1月1日前曾

任私立學校年資採計，需以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者為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育部92年6月19日臺人(三)字第0920081354A號函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三、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5月31日臺人(三)字第1010082531號函

- 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為客座助理教授，或於85年2月1日前，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正但實質內容未改變之規定，聘任為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並轉任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購買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辦理，其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

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另原則第25條規定：「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釋例 07】

護理人員是否領有執業執照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28802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準此，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為準。
- 二、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

照，始得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科處罰鍰一節，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惟請學校須依規定確實要求所屬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釋例 08】

外籍教師是否取得聘僱許可與退休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教師法第9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人(三)字第1010114427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次查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準此，私立學校教師係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作為退休年資採計原則。
- 二、私立學校如聘僱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科處罰鍰，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外籍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無

須檢具歷年聘雇許可之證明文件。

【釋例 09】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期間，不會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退休年資及退休金請領權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146821號函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

員會支給。」

- 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依上開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不因曾遭公立學校辭聘而影響辭聘前年資退休金請領權利。

【釋例 10】

私校教師於85年2月1日以後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期間，如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應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另，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該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支給退休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1年9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82121號函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 二、 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 三、 某教授自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借調某公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並兼任文理學院院長職務。茲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應按月撥繳公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以依法繳付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任職年資。是以,該師留職停薪借調公校擔任編制內專

任有給教師，即應按月繳付公立學校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又，依上開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該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撥繳私校退撫儲金，嗣借調期滿回職復薪後，是段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公立學校借調年資，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年資，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退休給與。

【釋例 11】

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客座副教授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5條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223856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99年1月1日公布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係依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

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辦理。

二、次查參考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

三、又，參考原則第25條復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任職年資，得併計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其他私立學校未核給退休(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惟曾任職未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學校者，其於基金成立(81年8月1日)前之任職年資，仍准採計。」

四、依上開參考原則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具98年12月3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須合於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條件者始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釋例 12】

私立學校校內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與公保年資無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二、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

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56355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係分別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退休及保險事宜。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保險年資無涉。

【釋例 13】

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4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7201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

之職員。」第12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第4項)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二、據上，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年資可合併計算，工友非屬上開人員，爰不得併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釋例 14】

私立學校教師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教育部104年9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18507號函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教師得併計曾任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

有給合格校長、教師年資，亦即已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離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私校教師退休年資。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1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等相關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係以一資不二採及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為原則。爰參照上開規定，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之年資，不得再重複採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釋例 15】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

教育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1595號函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本部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辦理退休，其退休金支給方式，同意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釋例 16】

私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後，得採認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
-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67243 號(另參教育部 86 年 8 月 6 日臺(86)教人(三)字第 86081334 號函；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

- 一、查本部 86 年 8 月 6 日臺(86)人(三)字第 86081334 號函，同意私立學校教師得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先予敘明。
- 二、次查本部 96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略以，

96年12月31日前之3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96年12月31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須於補實後，始得採認為退休年資。

三、本案教師於58年5月20日至88年7月31日間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亦未補實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嗣於89年6月19日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後，服務於私立學校。

- 四、承上，本案教師於取符合格教師證書後，並未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與上關規定未符，爰渠所具公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尚無法依上開規定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

【釋例 17】

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爰尚不得計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1條第3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三、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

教育部106年8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2544號書函

- 一、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 30 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 20 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係參照該條例施行前之「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又查該參考原則第 12 條條參考當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6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版)第 6 條增核退休金規範所定。再查本部 76 年 4 月 30 日台(76)人字第 18965 號函略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專任有給之條件，是以學校教職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雖仍保有職缺，惟若係有職無給，則年資應視同中斷，而不宜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並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

-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年資採計之衡平及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參照上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增核之解釋，鄭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視同中斷，是尚不得計入私校退撫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所定「連續任教」之年資。

【釋例 18】

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5項
- 三、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項

教育部108年8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9757B號書函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公立學校教師得提敘範圍內定之。又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公立大專教師之規訂定之。
- 二、復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

敘薪紋，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 1 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績優良。至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三、有關所詢私立大學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私立大學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其前後任教年資得否以學期連續併計提敘薪級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例 19】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三、教師法第37條

四、私立學校法第63、66條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號函

- 一、查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及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業分別就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任職年資明文規範。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應依教師法第 37 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66 條、上開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至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於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併供參考。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與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遣時，除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其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p> | <p>撫條例）第 7 條規定：「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p> | <p>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二、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p> |
| <p>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p> | <p>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法及資遣規定採計年資外，另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辦法及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其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由最後服務公立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一次支給。</p> | <p>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一、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二、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p> |
| <p>三、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軍事校院編制內專任</p> | <p>軍警校院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 一、查教師法第 3 條第 2</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第五項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軍警校院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其審定</p> | <p>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37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p> <p>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機關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或向服務學校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應領之給與已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自籌經費支付。</p> | <p>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並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同條例第96條第1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三、 據上，軍警校院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並準用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部分：</p> <p>一、 查教師法第 2 條第 2</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年資應合併計算。</p> <p>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5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85年1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85年2月1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p> <p>三、參照前述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p> |
| <p>四、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助教已非屬教師等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進用之助教年資，準用教師規定辦理。</p> | <p>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二、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按，該條文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p> <p>三、據上，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進用之助教仍屬大學教師等級，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 86 年 3</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月 21 日以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大學教師等級，自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立學校教師年資。</p> |
| <p>五、退撫、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核計：</p> <p>(一)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公職機關學校之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退休、資遣給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以下簡</p> |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p> <p>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稱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修正施行後年資依新制標準核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撫卹給與:依新制標準核計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依</p> | <p>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即40</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標準核計，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之學校，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年資併計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年資最高採計</p> | <p>年】）；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p> <p>二、次查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辦理撫卹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三十五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四十年。</p> <p>(二)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核計給與後，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未參加私校退撫基金者由原服務學校依同標準自籌經費支付）及主管教育行</p> | <p>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 40 年。</p> <p>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政機關支付。</p> <p>(三)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任年資辦理退休、撫卹時，其合計年資超過最高年資者，以教師辦理退休、撫卹時身分界定，在私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私校年資，在公立學校辦理時應優先採計公校年資。</p> | <p>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其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入採計上限規範。</p>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職於私立學校或併計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採計上限部分：</p> <p>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42 年為限。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p> <p>二、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本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30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20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增加其基數，以總數81個</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基數為限(即 40 年)。</p> <p>三、據上，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得採計 40 年；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42 年為限。是自 99 年 1 月 1 日私校退撫新制採行確定提撥制後，並未就私校教職員同時兼具私校退撫新、舊制年資規範最高採計上限。</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合計超過最高採計上限 者：</p> <p>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於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相關年資採計規範本部將另函規範。</p> |
| 六、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資遣 | 公校退撫條例第 8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45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案件審定機關審核具有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時，宜採行文查詢方式審理，惟審定機關對所附任職年資之原始卸職證件足以認定時，得憑原始任卸職證件辦理，依前項規定核計給與後，通知支付機關支付。</p> | <p>條、第 65 條及第 86 條，以及私校退撫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等規定，訂有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資遣案件，應檢具任職年資證明文件相關規範。</p> |
| <p>七、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p> | <p>一、公校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及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應發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任職私立學校年資不得併計核給。</p> | <p>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發給。爰公校退撫條例施行之日 1 年後（即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已不再發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應發之補償金。</p> <p>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3 條規定略以，依公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審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應以「依退休法令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爰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之任職年資，自不得併計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金。 |
| <p>八、私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出任公職者，其公職年資因非屬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校長、教師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不予併計。</p> | <p>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得併計任職年資，以「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者」為限。爰私立學校教師借調出任公職年資，自無法併計其任職年資。</p> |
| <p>九、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併計之規</p> | <p>一、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第 36</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定。 |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次查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再查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p> <p>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同法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p> <p>三、依前述規定，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基於原教師法及教保條例已有明訂，不因相關法律更迭而影響是類人員已準用教師法之權益，爰其退休、撫卹相關事項，仍準</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用教師退休、撫卹相關規定。</p> <p>四、據上，100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始得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至曾任其餘私立幼兒園或101年1月1日以後曾任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無法依教師法規定併計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十、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資遣給與，自再任之月起，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連同以前退休資遣年資所核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所定各該最高標準為限，以前退休資遣基數已達最高標準者不再發給，未達最高標準者，補足其</p> | <p>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85年10月4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p> <p>一、私立學校法第66條第3項規定略以，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p>差額。</p> | <p>二、據上，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依法令領取私立學校退撫儲金建立前（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之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且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即重行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者40年、擇領</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一次退休金者 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資遣給與年資，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p> <p>三、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後於 85 年 10 月 4 日以後退休、資遣再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採計上限：</p> <p>一、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如係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併計曾任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新制前後年資，其最高採計上限，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p> |

| 原注意事項規定 | 現行法令規定及適用說明 |
|---------|---|
| | <p>二、茲因公私校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重行退休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規範之適用對象，維持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退休、資遣再任者。</p> |

【釋例 20】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37條

二、私立學校法第63、66條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第15條第3項、第42條、第55條第1項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函

一、查教師法第3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66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具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者，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

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 61 個基數為限【即 30 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 81 個基數為限【即 40 年】；具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者，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 (二)查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第 42 條及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 40 年；辦理資遣者，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最高亦採計 42 年。
-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5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計曾任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

類，分別為月退休金 40 年、一次退休金(含資遣)42 年以及辦理撫卹者 40 年；至如併計曾任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四)至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退休、資遣後，再任私立學校時，原已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 85 年 10 月 4 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本規定僅限於 85 年 10 月 4 日後自私立學校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

三、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惟校長、教師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仍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有關相關年

資採計之上限，現行公、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公立學校部分，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至私立學校部分，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爰參照現行公校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四、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並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年資者，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請轉知所屬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於本函

發文日期起 3 個月內，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

【釋例 21】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曾任軍警校院教師之任職年資，核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教師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37 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14594B 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軍警校院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37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

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三、參照前述規定意旨，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軍警校院編制內專任文職合格教師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年資，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檢證分別向各該服務學校或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查證屬實後予以併計，依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核計給與，通知內政部或國防部支付其曾任軍警校院年資應付之給與。

【釋例 22】

私立學校教師於到職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其退休年資是

否可採計至其到職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第12條第5項

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71540號書函

- 一、復貴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100000104 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相關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三、復查本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規定，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是以，私立學校教師如於

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需符合上開條件，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四、另，查本部85年7月9日台(85)師(三)字第85511381號函略以，本部以84年11月16日台(84)參字第056322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以85年5月8日台(85)參字第85504403號令廢止，試用教師已無進用之法源，各校不得再進用試用教師，同時停止試用教師登記。是以，85年5月8日以後已無法源依據得辦理試用教師登記，爰於85年5月8日以後進用之試用教師年資，尚無法依本部88年10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函規定採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
- 五、本案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退休：

(一)退休條件

【釋例 01】

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

-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若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以避免學校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作業致滋生困擾。
- 二、資遣案件：因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

定；職員須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教職員若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釋例 02】

教職員符合退休條件，得以不續聘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8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9條第2項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七、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6日臺人(三)字第1000214236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是以，現職教職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
- 二、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則私立學校教師如經核定不續聘，而其原聘約屆滿日為1月31日或7月31日，所以，原聘約屆滿日仍為私校退撫條例所稱之現職教職員，得以次日(即不續聘日)為退休生效日。

【釋例 03】

核定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一職自願退休年齡調降為56歲，並自101年1月16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3項

教育部101年1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10008792號函

【釋例 04】

核定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自願退休年齡調降為55歲，並自102年6月21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3項

教育部102年6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90433號函

【釋例 05】

私立學校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申請自願退

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惟倘依同條第2項申請彈性退休後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以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具有准駁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3054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 二、究私校退撫條例所定自願退休意旨，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並領取退休給與，係法律賦予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權利，凡合於該條例第15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服務學校應准其自願退休並協助彙轉相關資料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為保障；惟若當事人申請自願退休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亦屬前開規定之保障範圍，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至於同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彈性退休部分，以彈性退休之立法意旨，主要係為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升遷管道，爰於原自願退休條件之外，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並明定應以配合學校組

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之人員為適用對象，並賦予學校得基於業務銜接及人力調配等因素，裁量是否准其辦理彈性退休，是若當事人欲撤回是項退休申請，涉及學校人力調配及首長用人權責，服務學校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自具有准駁權。另，本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5634號函與本次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釋例 06】

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無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私立學校教職員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日退休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

五、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教育部106年7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02694號書函(另參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15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據上，已離職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因非屬私校退撫條例之適用對象，自無法依該條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退休金給付。
- 二、基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規解釋之一致性，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留職停薪得否於復職當日申請退休生效，參照103年8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3295號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規定，除因病留職停薪者得從寬以復職當日退休生效外，其餘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基於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現職人員，爰不得以留職停薪復職當

日退休生效。

【釋例 07】

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9條
- 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2項
- 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

教育部106年8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15368號書函

基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權益解釋之一致性，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二) 退休金給付

【釋例 01】

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2175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12%之費率計算。惟上開

規定所稱「教職員本(年功)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二、儲金管理會業以100年6月28日儲基秘字第1000000088號函知各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後所收案件，將以待遇調整後之月支數額為計算基準，前已核定之案件，將另行撥補差額，同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儲金費用表提撥經費。
- 三、是以，100年7月1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前項新儲金費用表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四、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100年7月1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100年7月2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薪，尚無得依

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092840號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亦即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撫卹資遣)金核算薪級，不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

【釋例 03】

私校教職員經判刑確定是利用職務犯罪者，其退休資遣離職等新制年資，僅得領取自提本息，如有溢領，應予追繳。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12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教育部102年1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04385號函

一、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1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依私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併計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且核發退休金。惟教職員如具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情形(指經

判刑確定之利用職務上犯罪)，所具99年1月1日條例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僅得領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

- 四、另教職員如已依規定支領退休金後，始判刑確定者，儲金管理會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追繳渠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

【釋例 04】

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離，其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以最後在職之薪級(退休時)，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為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89年12月21日臺(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書函

教育部102年4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25357A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自81年8月1日起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87年12月3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退休制度仍適用原私校退撫基金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因非屬該條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於99年1月1日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並得於99年6月30日以前選擇參加勞退新制。
- 二、次查本部89年12月21日臺(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之退休制度仍維持適用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私校退撫會所核給之退休給與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所核給退休給與時，其差額仍由服務學校支給。
- 三、承上，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離，其所具98年12月31日以前任職年資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規定，以

最後在職之薪級(退休時)，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依儲金制前規定計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為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釋例 0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3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12條第4項

教育部106年8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81349號書函

- 一、舊制給與係按原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所定基數計算之固定給與，由各私校共同撥繳之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並未區分本金及孳息，復考量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儲蓄，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惟資遣教職員舊制給與如選擇暫不請領並俟日後再由貴會發還，舊制給與仍係以基數內涵計算之固定金額給付，未有投資收益分配，相較於教職員將舊制給與領回並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利息收益，舊制給與續存於貴會，對其退撫權益並無實益，又倘於通貨膨脹之影響下，恐無法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保障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
- 二、審酌法規文義解釋與制度設計實益，私校退撫條例第25 條所定資遣教職員選擇暫不請領之資遣

給與，應僅指新制儲金給與，未包含舊制給與。

(三)因公傷病退休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或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給付，其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

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2194A號、第1000032194B號函

(另參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施行

前年資之撫卹金係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二、惟因公撫卹加發之撫卹金，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規定，係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爰此，私校退撫條例已明文規定因公撫卹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應不宜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分擔。
- 三、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一次給付，亦為相同規定。
- 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之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五、因公撫卹加發給與部分，各私立學校倘已發生誤向原私校退撫基金申請發給之情事，應依法確實執行，並儘速辦理繳回事宜。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職員因公傷病辦理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

99年1月1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 二、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第4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

- 一、自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之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其退休制度回歸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另勞工如係自請退休，雇主不須依上開規定加發退休金。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規定辦理，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因公傷病退休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私立

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該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因私立學校教職員、技工、工友與學校間均屬私法聘雇契約，爰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如於 99 年 1 月 1 日之後，因公傷病依法辦理強制退休，前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加發給與，由私立學校(雇主)負擔；另渠等人員如係自請退休，依前開規定，學校不須加發退休金。

【釋例 03】

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另，依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0條第6項、第7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03708號函

(教育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第6項）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1項第2款任職15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20%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5年，以5年計。（第7項）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二、次查本部101年5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10059243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有因公傷病辦理退休情事，其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私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三、承上，私立學校教職員如經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7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證明有因公傷病情事，得辦理退休，尚無任職年資或年齡之限制(個案是否符合因公傷病退休條件，宜由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認定)；其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6項規定應加發之退休金，無論新舊制年資，係由服務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標準支給。

六、資遣及離職：

(一)資遣及離職給與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資遣及離職，應填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經選定暫不領取者，即不得請求變更，於未滿60歲前領取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

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於辦理資遣或離職時，應分別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或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領取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領取選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選擇於資遣或離職時暫不領取者，僅得於年滿60歲時，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 三、有關資遣及離職給與請領之時效，儲金管理會應加強宣導，並於離職或資遣相關表件上註明，以提醒當事人，俾保障其權益。

【釋例 02】

私立學校教師於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僅得於60歲時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

理年金保險。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

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78944號函

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7989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
- 二、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 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三、另，本部100年7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118492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於離職或資遣時即填具離職或資遣給與選擇書，選擇是否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一經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倘選擇不領取者，於渠年滿60歲時，再由儲金管理會主動通知當事人發還，並檢附年金商品資料供其擇領定期給付。
- 四、綜上，私立學校教職員於離職或資遣時選擇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於復職後再離職時，不得一併領取前次離職時已選擇不領取之離職給與，僅得於60歲時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釋例 03】

如有不合私校退撫儲金參加資格人員誤繳儲金情事發生時，儲金管理會應依規定將原撥繳之儲金費用無息退還各該提撥者。另，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除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並得於歸建公立學校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5條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7098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

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是以，如有不符合私校退撫儲金參加資格者，而誤繳儲金情事發生時，儲金管理會應依規定將原撥繳之儲金費用無息退還各該提撥者。至專戶內如有孳息，應將該孳息以獨立專戶管理，作為日後退還原撥繳儲金費用有虧損之補足款。

- 二、另，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除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外，因非屬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故於歸建公立學校時，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請領離職給與。

【釋例 04】

教職員離職、資遣時選擇暫不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時，其未領取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7條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4條第1項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29227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上開私校退撫條例僅針對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撫(資遣)給與訂有5年請求權時效之限制,至新制年資則無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私校退撫條例所定之退撫儲金係由個人、私立學校及政府按月共同提撥退撫儲

金至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該帳戶內之本金與孳息已歸教職員個人所有，爰並未針對該個人帳戶退撫儲金訂有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 二、另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之權益，針對選擇暫不請領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教職員，學校應明確告知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之規定，並確實向教職員核對其所留之戶籍與通訊地址及連絡方式等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儲金管理會未來辦理通知教職員領回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之作業。

七、撫卹：

(一)因公死亡

【釋例 01】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加發之撫卹金，教職員98年12月31日前年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人員則應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8條第3項

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59915號函

(另參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2194A 號、第 1000032194B 號函)

- 一、教職員部分，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該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據此，加發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不論新舊制年資之加發，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
- 二、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的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相關事項宜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八、管理及監督：

【釋例 0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規定，應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

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另，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做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1條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

教育部101年10月3日臺人(三)字第1010178785號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同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運

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又，同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儲金管理會訂定實施計畫，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退撫儲金運用範圍，定期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選擇。(第2項)私立學校教職員得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應以前項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 三、承上，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由教職員按個人風險屬性選定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始得以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

的組合為運用選擇。是以，選擇主體為教職員並無疑義。

四、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儲金統一管理時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準此，以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運用選擇之教職員，其個人帳戶之儲金收益，無論在自主投資實施前後，均依本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保障。

【釋例 02】

教職員之屆齡退休，應由學校主動辦理，教職員並應配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惟倘教職員拒絕填報時，為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得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由學校代填報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9條第3項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0條第3項、第9項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2條
- 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25條第1項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 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4
條第3項

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583號書函

(另參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66834號書
函)

- 一、有關學校代填報送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之相關表
件時，得否及於資遣給與選擇書：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
由私校依相關規定程序予以資遣。同條例施

行細則第29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22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3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第2項)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第3項)第1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60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 (二)究其立法意旨，教職員因故無法填具請領資遣給與之相關表件時，其服務學校得代填報送。惟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資遣給與，得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或得依同條例第20條第9項規定，參加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分期請領制度。爰為維護資遣教職員權益，請儲金管理會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應由資遣

教職員填具資遣給與選擇書。

二、至學校得否代填報送教職員屆齡退休案：

(一)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6條及第19條第3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年滿65歲，私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教職員於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2月1日至7月31日間出生者，至遲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職員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二)次查本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66834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應即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謹註: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第3項)。以私校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教

職員之屆齡退休，應由學校主動辦理，教職員並應配合填具退休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惟倘教職員拒絕填報時，為免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得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謹註: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由學校代填報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法
規輯要及釋例彙編/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編,一五版一
臺北市:教育部, 民 111. 09
面: 公分
ISBN 978-626-7183-68-7(精裝)
1. CST:學校人事 2. CST:人事法規 3. CST:基金管理
4. CST:私立學校
526.49023 111011267

書名: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
儲金監理法規輯要及釋例彙編
編者: 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出版機關: 教育部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 (02)7736-9452
網址: <http://www.edu.tw>
出版年月/版刷次: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五版一刷
其它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資料下載>)
編輯印刷: 淞義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62 之 5 號 8 樓
電話: (02)2244-8553
定價: 新臺幣 250 元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40301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話: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山門市
(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電話: 02-25180207)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601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 02-77407689)
三民書局
(1000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 02-23617511)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 02-77366054)

GPN: 1011101055

ISBN: 978-626-7183-68-7(精裝)

著作財產權人: 教育部

ISBN 978-626-7183-68-7



GPN:1011101055

定價:新臺幣 250 元整